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项目名称：年产 10 万套木塑制品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绩溪徽宗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19 年 01 月

国家生态环境部制

附件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10 万套木塑制品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建设单位（签章）	绩溪徽宗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签字）	姚明辉		
主管人员及联系电话	姚明辉 15956329439		
二、编制单位情况			
主持编制单位名称（签章）	安徽华境资环科技有限公司		
社会信用代码	91340100348688731E		
法定代表人（签字）			
三、编制人员情况			
编制主持人及联系电话	方红卫 0551-62865426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编号	签字	
方红卫	HP0013866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编号	主要编写内容	签字
方红卫	HP0013866	全本	
汪伟	HP0005348	审核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说明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由具有从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资质的单位编制。

1、项目名称——指项目立项批复时的名称，应不超过30个字（两个英文字段作一个汉字）。

2、建设地点——指项目所在地详细地址，公路、铁路应填写起止地点。

3、行业类别——按国标填写。

4、总投资——指项目投资总额。

5、主要环境保护目标——指项目区周围一定范围内集中居民住宅区、学校、医院、保护文物、风景名胜区、水源地和生态敏感点等，应尽可能给出保护目标、性质、规模和距厂界距离等。

6、结论与建议——给出本项目清洁生产、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的分析结论，确定污染防治措施的有效性，说明本项目对环境造成的影响，给出建设项目环境可行性的明确结论。同时提出减少环境影响的其他建议。

7、预审意见——由行业主管部门填写答复意见，无主管部门项目，可不填。

8、审批意见——由负责审批该项目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复。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年产 10 万套木塑制品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建设单位	绩溪徽宗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姚明辉	联系人	姚文兵		
通讯地址	安徽省宣城市绩溪县金沙镇 38 号桥村 215 省道旁				
联系电话	15956329439	传真	/	邮政编码	245332
建设地点	安徽省宣城市绩溪县金沙镇 38 号桥村 215 省道旁				
立项 审批部门	绩溪县经济和信息化信委员会	批准文号	绩经信[2018]78 号		
建设性质	技术改造		行业类别 及代码	【C2035】木制容器制造	
占地面积 (平方米)	3500		绿化面积 (平方米)	/	
总投资 (万元)	1000	其中：环保投资 (万元)	10	环保投资占总 投资比例	1%
评价经费 (万元)	/	投产日期	2019 年 3 月		

工程内容及规模：

一、项目由来

绩溪徽宗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位于安徽省宣城市绩溪县金沙镇 38 号桥村 215 省道旁，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05 月，公司于 2015 年 10 月取得绩溪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发的备案表发改备案[2015]148 号，项目代码为 2015-341824-20-03-007472，主要进行木质花盆的制造。为了符合市场要求，公司新增一个 3000 平方米的标准化车间和 500 平方米的仓库、购置设备，新建木塑成型工艺生产线 5 条，项目投产后可年产 10 万木塑型材制品，项目已取得绩溪县经济和信息化委员技术改造项目会备案证，编号为绩经信[2018]78 号。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年修订，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6 年修订，2016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和国务院（2017）第 682 号令《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本项目需要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因此，绩溪徽宗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委托安徽华境资环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年产 10 万套木塑制品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接受委托后，我公司立即安排有关环评

人员进行现场踏勘，对项目所处区域的自然环境、社会经济环境等进行了调查，在此基础上完成了本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交由建设单位上报环保主管部门审查批复。

二、建设内容及生产规模

1、建设名称、地点、性质及规模

项目名称：年产 10 万套木塑制品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建设单位：绩溪徽宗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安徽省宣城市绩溪县金沙镇 38 号桥村 215 省道旁（项目地理位置见图 1）

项目性质：技术改造

项目投资：1000 万元

2、建设内容及规模

本项目产品方案详见表 1-1。

表 1-1 产品方案一览表

产品方案	产品名称	设计能力
技改前	木质花盆	70 万套/a
技改后	木质花盆	40 万套/a
	木质喷漆花盆	20 套/a
	塑木花盆	10 套/a

本项目建设内容如表 1-2 所示。

表 1-2 建设项目组成一览表

工程类别	单项工程名称	建设内容及规模		备注
		技改前	技改后	
主体工程	实木生产车间	位于厂区东北侧；建筑面积约为 2860m ² ，主要用于木质花盆的生产，年产 70 万套木质花盆	位于厂区东北侧；建筑面积约为 2860m ² ，主要用于木质花盆的生产，年产 60 万套木质花盆	实木生产车间设备工艺没有变化，只产量下降
	木塑成型车间	无	位于厂区东侧；新建标准化车间，建筑面积约为 3000m ² ，主要用于塑木花盆的生产，年产 10 万套塑木花盆	新增
	喷漆车间	无	位于厂区原料仓库内；新增一体化喷漆房（内含调漆房和烤漆房），建筑面积约为 500m ² ，主要用于木质喷漆花盆的生产，年产	新增

			20万套木质喷漆花盆		
辅助工程	办公室	建筑面积约450m ² ,用于员工办公	总建筑面积约450m ² ,用于员工办公	没有变化	
仓储工程	成品车间	位于厂区北侧;建筑面积约为1350m ² ,主要用于木质花盆的储存,储存周期为30天,最大储存量为2.33万套木质花盆	位于厂区北侧;建筑面积约为1350m ² ,主要用于木质花盆、塑木花盆、木质喷漆花盆的储存,储存周期为30天,最大储存量为木质花盆1.33万套、木质喷漆花盆0.66万套、塑木花盆0.33万套	主要变化为增加了储存类型	
	原辅料区(仓库)	位于厂区东侧;建筑面积约为1060m ² ,主要用于木材的储存	位于厂区东侧;建筑面积约为1060m ² ,主要用于木材、钙粉、胶水等的储存	技改后在内安置一体式喷漆房	
公用工程	给水	用水量为798t/a	用水量为798t/a	市政供水管网供给	
	排水	办公生活污水600t/a,食堂废水40.8	办公生活污水600t/a,食堂废水40.8t/a	排出厂区	
	供电	年耗电量约1.2万kW·h	年耗电量约1.5万kW·h	国家供电管网供给	
环保工程	废气	混料粉尘	经双筒布袋除尘器收集处理	收集效率为95%,双筒布袋除尘器除尘效率为99%	达标排放
		抛光粉尘	经布袋除尘器收集处理	依托原有,收集率为98%,布袋除尘器除尘效率为99%	
		喷漆废气	气产生后经负压收集再通过过滤棉处理后进入活性炭吸附装置进一步处理,然后由一根15m高排气筒排放	收集率为95%,处理效率为95%	
	废水	食堂废水	食堂废水(先油水分离器预处理),经化粪池处理后达《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 5084-92)中的旱作标准要求后用于农田灌溉	依托原有,年排水量0t/a	用于农田灌溉
		生活污水	经化粪池处理后达《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 5084-92)中的旱作标准要求后用于农田灌溉	依托原有,年排水量为0t/a	
		噪声	厂房隔声、减振,降噪能力≥25dB(A)		厂界达标
	固废		生活垃圾	交环卫部门清运	
一般固废		木屑、边角料、布袋除尘器收集粉尘	收集外卖		
危险固废		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废包	危险固废暂存间,建筑面积50m ²		

3、厂区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安徽省宣城市绩溪县金沙镇 38 号桥村 215 省道旁，厂区由北至南大致可分为两排，北边一排由西至东分别为食堂、成品车间、实木生产车间，南边一排由西至东分别为车棚、办公楼、木塑成型车间、原辅料区（仓库）。其中：原辅料区（仓库）内安装一体式喷漆房，原辅料区（仓库）靠近木塑成型车间，成品车间靠近木塑成型车间，缩短物料传输距离。整体车间按照生产工艺流程布置，便于生产和物料的转移；厂房内布置力求流程顺畅，整齐合理，不同区域相互之间无不良影响。总体来讲，企业厂区平面布置简洁明了，在有限的空间内既考虑生产又考虑办公生活，厂区平面布置较为合理。建设项目平面布置图详见附图 3。

4、周围环境概况

项目位于安徽省宣城市绩溪县金沙镇 38 号桥村 215 省道旁，厂区东侧为无名山区；西侧为 215 省道，隔省道为农田；南侧为已经废弃多年的双旗小学；北侧为农田。具体详见附图 2 项目周边环境概况图。

5、原辅料及能源消耗

主要原辅材料详见表 1-3，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见 1-4。

表 1-3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年消耗量		规格/组分
			技改前	技改后	
1	木材	m ³ /a	5833	5000	/
2	五金螺丝	t/a	58.33	50	/
3	氧气	t/a	5.60	4.8	/
4	固化剂	t/a	0	2.3	固体份 40%（聚异氰酸酯 40%），挥发份 60%（二甲苯 20%、醋酸丁酯 13%、丙二醇甲醚醋酸酯 17%、乙二醇丁醚醋酸酯 10%）
5	稀释剂	t/a	0	2.7	挥发份 100%（醋酸丁酯 10%，丙二醇甲醚醋酸酯 30%，二甲苯 40%，丁醇 14%，丙酮 6%）
6	油漆	t/a	0	4.6	固体份 80%（羟基丙烯酸树脂 65%、颜料 15%），挥发份 20%（二甲苯 10%，丙二醇甲醚 4%，醋酸丁酯 6%）
7	钙粉	t/a	0	250	/
8	PUC	t/a	0	200	/
9	木粉	t/a	0	25	/

10	发泡剂	t/a	0	8	/
11	稳定剂	t/a	0	8	/
12	加工助剂	t/a	0	9	/

表 1-4 主要原辅料性质一览表

名称	分子式	理化性质	燃烧爆炸性	毒理毒性
二甲苯	C ₈ H ₁₀	一种无色透明液体，密度为 0.86g/cm ³	易燃	LD ₅₀ 为 5000mg/m ³ (大鼠经口)；LC ₅₀ 19747mg/m ³ 4 小时(大鼠吸入)
醋酸丁酯	C ₅ H ₁₂ O ₂	具有愉快水果香味的无色易燃液体，溶解性与醇、酮、醚等有机溶剂混溶	易燃	低毒
丙二醇甲醚	C ₄ H ₁₀ O ₂	无色透明液体，沸点 120℃	易燃	低毒
丙烯酸树脂	/	无色或有色流体，有特殊芳香味	易燃	LD50 5000mg/kg(大鼠经口)；14100 mg/kg(兔经皮)
丙二醇甲醚醋酸酯	C ₆ H ₁₂ O ₃	主要用于油墨、油漆、墨水、纺织染料、纺织油剂的溶剂	易燃	/
乙二醇丁醚醋酸酯	C ₈ H ₁₈ O ₄	尤其适用于丝网油墨、轿车漆、电视机漆、冰箱漆、飞机漆等高档油漆中	不燃	低毒
聚乙酸乙烯酯	(C ₄ H ₅ O ₂) _n	无色透明，有淡淡特殊气味，不溶于水，熔点 60℃，软化点 38℃	非易燃 易爆	急性毒性： LD ₅₀ 2900mg/kg(大鼠经口)； 2500mg/kg(兔经皮)； LC ₅₀ 14080mg/m ³ ，4 小时(大鼠吸入)
聚乙烯醇	(C ₂ H ₄ O) _n	白色片状、絮状或粉末状固体，无味，熔点 230~240℃，溶于水(95℃以上)及二甲基亚砷，不溶于汽油。	易爆	无相关文献记载
辛醇	C ₃ (C ₂ H ₅)C ₅ H ₁₀ OH	无色有特殊臭味的可燃性液体。溶于约 720 倍的水，与多数有机溶剂互溶。相对密度 0.834(20/20℃)。沸点 184℃。熔点-70℃。闪点 81.1℃。折射率 nD(20℃)1.4316。粘度(20℃) 9.8mPas。蒸气压(20℃) 48Pa。	易燃 易爆	LD ₅₀ : 1790 mg/kg(小鼠经口)；>3200 mg/kg(大鼠经口)；>500 mg/kg(豚鼠经皮)。 辛醇属低毒类。对皮肤和眼睛有刺激作用，但由于蒸气压低，在一般条件使用危险性不大。
过硫酸铵	(NH ₄) ₂ S ₂ O ₈	白色结晶或粉末。无气味。干燥纯品能稳定数月，受潮时逐渐分解放出含臭氧的氧，加热则分解出氧气而成为焦硫酸铵。易溶于水，水溶液呈酸性，并在室温中逐渐分解，在较高温度时很快分解放出氧气，并	易燃 易爆	急性毒性： LD ₅₀ : 820mg/kg(大鼠经口)

生成硫酸氢铵。
 熔点(°C): 120(分解), 相对密度
 (水=1): 1.982, 相对蒸气密度(空
 气=1): 7.9

6、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详见 1-5。

表 1-5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原有	新增
1	四面木工压刨床	台	6	0
2	碳化机	台	3	0
3	切片机	台	15	0
4	开槽机	台	6	0
5	钻孔机	台	6	0
6	抛光机	台	5	0
7	开条机	台	5	0
8	混合机	台	0	5
9	搅拌机	台	0	5
10	注塑挤出成型机	台	0	5
11	牵引机	台	0	5
12	锯断机	套	0	5
13	粉碎机	台	0	1
14	空压机	个	2	0

7、公用工程:

(1) 供水

原有项目用水主要为员工办公生活用水和食堂用水, 用水量为 798t/a; 技改后项目用水不变。

(2) 排水

厂区排水采用雨、污水分流制排水系统。雨水经收集后排入厂外。原有项目职工办公用水和食堂废水(先油水分离器预处理), 经化粪池处理后达《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 5084-92)中的旱作标准要求后用于农田灌溉。

(3) 供电

原有项目用电量为 1.2 万 kWh/a, 技改后项目的用电量为 1.5 万 kWh/a, 来自绩溪县电网。

8、工作制度及定员

职工人数：建设项目原有职工 50 人，新增 0 人，故本项目职工共 50 人；

工作制度：工作制度为白班一班制，每班工作 8 小时，年工作日为 300 天，8 人在食堂用餐。

9、产业政策分析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建设项目所属行业为【C2035】木制容器制造，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正）》本项目属于第一条第 53 款木质复合材料、竹质工程材料生产及综合利用，为鼓励类，且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因此，建设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要求。

10、选址合理性及规划符合性分析

项目位于安徽省宣城市绩溪县金沙镇 38 号桥村 215 省道旁，新增一个 3000 平方米的标准化车间和 500 平方米的仓库。对照《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和《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本项目不属于禁止和限制用地目录中的范畴，因此，建设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用地规划。

综上所述，建设项目与区域规划相符，与用地性质相符。

11、“三线一单”相符性

根据《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评[2016]150 号）（简称三线一单）要求，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简称“三线一单”）约束，本项目建设需进行“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1）生态红线符合性

本项目所处区域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文化自然遗产等，不属于生态保护红线的管控的区域，符合生态保护红线要求。

（2）环境质量底线

项目所在地大气环境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要求。地表水西津河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II类标准要求。声环境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本项目废水、废气、固废均得到合理处置，对周边影响较小，不会突破项目所在地的环境质量底线。因此项目的建设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3) 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周边范围内无珍稀濒危物种，因此项目的建设造成的自然资源损失的量较小。项目所在地不属于资源、能源紧缺区域，项目运营期间水、电、汽等用量，不会超过划定的资源利用上线，满足资源利用要求。

(4)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本项目为【C2035】木制容器制造，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2013年修正）第一类“鼓励类”，不属于高耗能、高污染项目，对环境的影响极小。

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一、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

1.原有工程概况

(1) 企业现状

绩溪徽宗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位于安徽省宣城市绩溪县金沙镇 38 号桥村 215 省道旁，于 2015 年 05 月注册成立，主要进行木质花盆的制造。公司于 2015 年 10 月取得绩溪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发的备案表发改备案[2015]148 号，项目代码为 2015-341824-20-03-007472，目前该项目厂房已建好，实木工艺生产线已生产。

2.原有工程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

原有工程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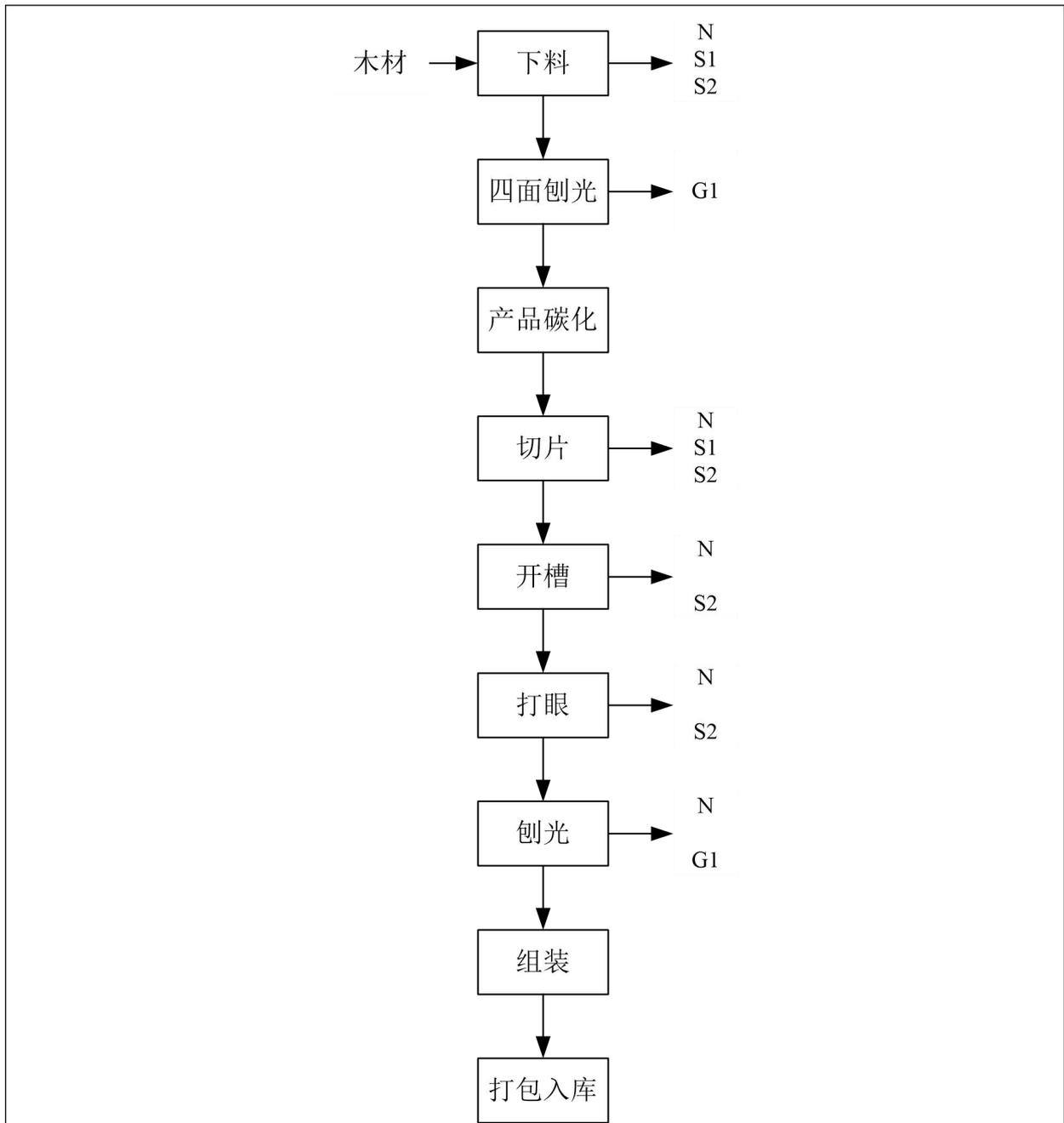


图 1-1 原有工程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注：N:噪声 G1: 抛光粉尘 S1: 边角料 S2: 木屑

实木工艺加工工艺流程简述：

(1) 下料

首先对外购的各种木材通过开条机进行开条，设计需要的尺寸，本工序在开条机开条时会产生设备噪声和边角料以及木屑；

(2) 四面抛光

使用四面木工压刨床按照产品要求进行初步抛光，本工序会产生设备噪声和抛光粉

尘；

(3) 产品碳化

使用碳化机（烧氧气），讲抛光过后的木材烘烤碳化，木材炭化处理为纯物理技术，在木材炭化过程中只涉及到温度和水蒸汽，不添加任何化学药剂，经炭化处理后的木材具有耐久性、环保性、稳定性、防潮性等优点，本工序不产生污染；

(4) 木材加工

本工序包括切片、开槽、打眼、抛光（部分产品），此工艺主要按照产品的规格要求进行操作，使用切片机、开槽机、钻孔机、抛光机等，本工序产生设备噪声、木屑、边角料和抛光粉尘等污染物；

(5) 组装、打包入库

加工过的木材按照要求进行组装，最后包装入库等待外售，不产生污染物。

原有工程污染防治措施及排放情况

(1) 废气

原有工程运营期的主要大气污染为抛光和木材加工工序产生的抛光粉尘污染。抛光粉尘通过集气罩收集后用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直接无组织排放。炭化后的木材 1 立方米大约 0.8 吨，根据《美国环保局空气污染排放和控制手册》中：“木制品开料和加工粉尘产生系数为 0.175kg/t”，项目一年使用木材 5833 立方米既 466.4 吨，所以粉尘产生量为 0.81662 吨，集气罩收集率为 98%，布袋除尘器除尘效率为 99%，则原有工程生产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1-6 原有工程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t/a	排放情况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生产车间	抛光粉尘	0.81662	0.024335276	0.01014	/

(2) 废水

原有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职工办公用水和食堂废水。食堂用水按 20L/人·日，300 天计。食堂就餐人数为 8 人，则年用水量为 48t/a。平均每天用水量为 0.16t/d，产生废水量按用水量的 85%计，则食堂废水产生量为 40.8t/a，平均每天废水产生量 0.136t/d，主要污染因子为 COD、BOD₅、SS、NH₃-N、动植物油，浓度分别约为 COD：450mg/L、BOD₅：200mg/L、SS：120mg/L、NH₃-N：20mg/L、动植物油：100mg/L，污染物产生量为 COD：0.018t/a、BOD₅：0.008t/a、SS：0.005t/a、NH₃-N：0.0018t/a、动植物油：0.004t/a，

本项目总员工 50 人，年工作 300 天。办公用水定额 50 L/人·d，则办公用水用水量约 750t/a，平均每天用水量为 2.5t/d。产生废水量按 80%计，则办公污水产生量约 600t/a，平均每天废水产生量 2t/d。废水中主要污染因子为 COD、BOD₅、SS、NH₃-N，浓度分别为 COD: 300mg/L、BOD₅: 200mg/L、SS: 200mg/L、NH₃-N: 25mg/L，则污染物产生量为 COD: 0.18t/a、BOD₅: 0.12t/a、SS: 0.12t/a、NH₃-N: 0.015/a。

职工办公用水和食堂废水（先油水分离器预处理），经化粪池处理后达《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 5084-92）中的旱作标准要求后用作农田灌溉。原有工程废水产生情况见下表：

表 1-7 原有工程废水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类别	废水量 t/a	污染物名称	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排放情况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办公废水	600	COD	300	0.18	化粪池	/	/
		NH ₃ -N	25	0.015		/	/
		SS	200	0.12		/	/
		BOD ₅	200	0.12		/	/
食堂废水	40.8	COD	450	0.018	油水分离器+化粪池	/	/
		NH ₃ -N	20	0.0018		/	/
		SS	120	0.005		/	/
		BOD ₅	200	0.008		/	/
		动植物油	100	0.004		/	/

原有项目水平衡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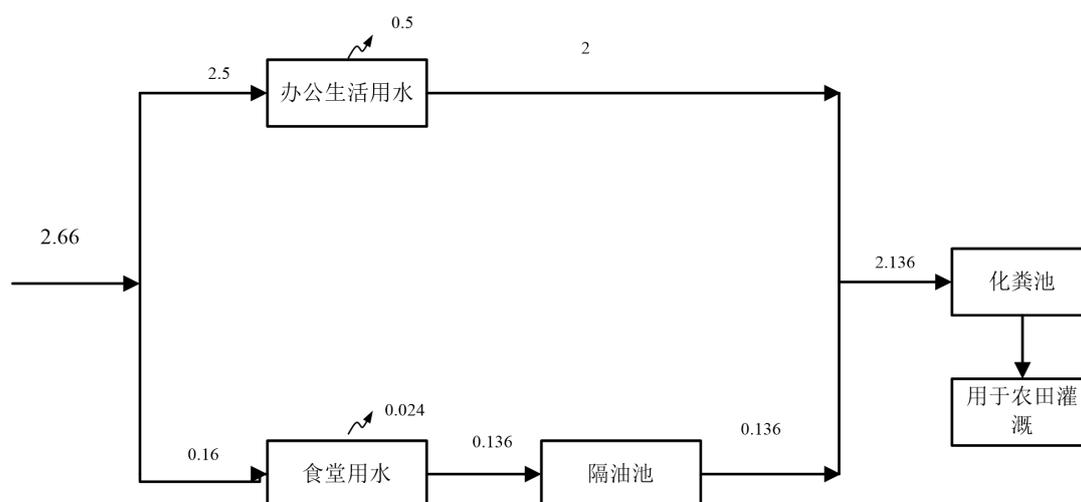


图 1-2 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t/d

(3) 噪声

本次建设项目产生噪声的设备主要是切片机、四面木工压刨床、开槽机等，主要源强为 80~90dB(A)。采取相应的措施后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

(4) 固废

本项目固体废弃物主要为生活垃圾、木屑和边角料、除尘器收集粉尘。其中，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木屑、边角料、除尘器收集粉尘收集后外售。

表 1-8 原有工程固废排放及治理情况一览表

序号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t/a	属性	处理方法
1	生活垃圾	7.5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
2	木屑	4.7	一般固废	外售
3	边角料	47		
4	除尘器收集粉尘	0.81662		

二、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简况

自然环境简况（地形、地貌、地质、气象、水文、植被、生物多样性等）：

1、地理位置

绩溪县位于安徽省东南部，属皖南山区县，素称“七山一水一分田，一分道路和庄园”。地处北纬 29°57'-30°20'，东经 118°20'-118°55'，东与浙江省临安市交界，南邻我省歙县，北连宁国市，西与旌德县、黄山区接壤。皖赣铁路、宜黄公路、蔡雄公路纵贯全境，距黄山机场仅 60km，交通十分方便。绩溪从属长江三角洲经济圈，与经济发达的江苏、浙江、上海市结合十分紧密，同时绩溪已纳入杭州、千岛湖、黄山、太平湖、九华山旅游带，因此，其经济地理位置十分优越。

本项目位于绩溪县金沙镇 38 号桥村 215 省道旁，具体位置见附图一项目地理位置图。

2、地形地貌

绩溪县地形较高，境内山峦起伏，地形地貌复杂，千米以上的山峰有 46 座之多。全县地势由东北向西南倾斜，最高峰清凉峰海拔 1787.40m，位居皖浙两省临安、歙县与本县交界处，最低海拔 125m，位于县南部的临溪镇江村环，地势相对高差达 1662.4m。整个县境群山骨架如“州”字形构造，其中部徽山山脉横贯东西，地势突起，形如脊背。全县地势高于周边邻县，94.1%的水流出境外，南流之水为钱塘江水系新安江流域，北流之水为长江水系，属水阳江、扬之河流域。县境内主河道长 30km 以上的有登源河、大源河和扬之河，为新安江流域，而北流之水如徽水河、戈溪河、金沙河其在本县流程较短。

全县山地丘陵面积大，占总面积的五分之四，平地、盆地面积狭小，占五分之一。海拔 200m 以下土地面积占 12%，约三分之一左右是低山丘阜。海拔 200—400m 之间土地面积占 34%，大部分为丘陵。海拔 400—700m 之间的土地面积占 34%，大部分为丘陵。海拔 400—700m 之间的土地面积占 34%，大部分为低山山地，为狭谷地带。海拔 700m 以上的土地面积占 20%，全为山地。

县境内基岩多为花岗岩、石灰岩、闪长岩、砂砾岩。绩溪县位于扬子滩地台的江南台隆与浙西皖南台褶带的转折部分，县内地质构造复杂，演化历史悠久，岩浆活动频繁，内生矿产比较丰富，是皖南成矿带有色稀有金属矿产成矿区的重要组成部分。

3、气象特征

绩溪县地处中纬度地带南缘，东距东 160km，受纬度地带性及海洋性气候影响，属

北亚热带季风湿润气候区，主要特点是：季风明显，温暖湿润，光照充足，雨量充沛，无霜期长。多年平均气温 15.9℃，最热月（7 月）平均 27.4℃，极端最高温度为 41.5℃，最冷月（1 月）平均 3.4℃，极端最低温度为 13.2℃，年积温 $\geq 10^{\circ}\text{C}$ 为 4979.4℃，年日照时数 1926.4 小时左右，太阳有效辐射量为 111.9 千卡/平方厘米，无霜期 240 天。

常年主导风向为东北（NE）风，夏季因受太平洋副热带高压中心控制多偏南风，低空受北东向山地风制约，加之空气对流强烈，午后常见偏南风，但夜晚仍以东北风为主。多年平均风速 2.2m/s。

历年平均相对湿度 76.5%、气压 994.2mb。由于该县地处中纬度地区，冷暖气团活动、交锋频繁，降雨的年际时空变化大，并且由南向北递减。多年降雨量为 1519.3mm，日最大降雨量 253.9mm，最多年为 2308.2mm，最少年为 1001.8mm。降雨年际年内分配不均，主要分布 4-7 月份，降雨量占全年的 40-60%，是造成该县水旱灾害的主要原因之一。

4、水文

全县水资源以地表径流为主，多年平均地表径流总量为 10.3 亿 m^3 ，人均 6000 多 m^3 。径流年内分配与降水基本一致。绩溪县境内有 2km 以上的天然河流 117 条，总长 831km，河网密度为 0.750km/km²，其中主要河流 16 条。主河道 30km 以上的有：登源河、大源河和扬之河，流域面积 582.5km²，占全县总面积的 52.5%，全县各河流主要补给途径是天然降水，地表水资源较为丰富，多年平均地表径流总量 10.30 亿 m^3 ，其中钱塘江流域分为新安江和分水江水系，工程所在区域的地表水系是大源河，全长 48km，多年河流 90%保证流量为 1.24m³/s，比降为 0.7%。

本项目所在区域水系为西津河。

5、土壤

绩溪县境内地带性土壤为红壤。由于海拔高度差异大，土壤垂直带谱明显，从低海拔到高海拔分布着红壤、黄壤、黄棕壤及少量山地草甸土和山地沼泽土。非地带性土壤有石灰岩土、紫色土、潮土和水稻土。

土壤与植被的分布具有明显的地带性：

红壤：遍布全县海拔 600m 以下的低山、丘陵及盆谷外围，是人工林、桑、茶、果主要的分布地带。

黄壤：主要分布在红壤上界海拔 600~900m 的山地。此地带次生植被保存较好，生

物资源丰富。

黄棕壤：分布于海拔 900m 以上的中山山地上部。土面有枯枝落叶层，下为腐殖质层和 11 淀积层，有机质和氮含量较高，磷钾含量一般。此地带分布温带植被，生物资源丰富。

山地草甸土：仅分布于清凉峰、南云尖、湖田山等中山顶部平缓坡地及山坳地段，植被为草地。

中山沼泽地：主要分布在清凉峰的野猪土党、湖田山的白鹤湖及海拔 1100m 以上的中山凹地底部。

石灰岩土：分布于石灰岩地区低山、丘陵的中下部，与亚类黄红壤土种相互嵌合呈鸡窝状分布，为中性土壤。

紫色土：多呈酸性或中性。集中分布于扬之河、金沙河及登源河谷地，海拔 250m 以下的丘陵地带。与红壤呈复域分布。

绩溪县境内，陆脊椎动物 28 目 71 科 194 种，其中两栖类 2 目 7 科 16 种；爬行类 3 目 9 科 22 种；鸟类 15 目 38 科 113 种；兽类 8 目 17 科 43 种。其中国家一级保护动物 6 种，二级保护动物 25 种；安徽省重点保护动物 58 种，其中一级保护动物 21 种，二级保护动物 37 种。昆虫资源：绩溪县尚无全县昆虫资源的普查资料，1985 年绩溪县清凉峰自然保护区

资源考察调查时，共录昆虫 218 种，隶属 11 目 68 科。

6、森林与植被

绩溪县属国家重点保护的珍惜植物 27 种，省、地方保护的 20 余种，主要树种有杉木、马尾松、黄山松、青冈栎；还有桑、茶、油桐、山核桃等经济林；竹类分布较广，主要有毛竹、元竹等。药用植物有贝母、黄莲、白术、丹参、山茱萸、茯苓、七叶一枝花等 600 多多种。

三、环境质量状况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及主要环境问题（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声环境、辐射环境、生态环境等）

本次环评环境质量现状数据引用合肥海正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2016 年 9 月 20 日至 26 日针对绩溪县金丰建材有限公司《绩溪县金沙镇五丰坡砂石加工建设项目》做的周边环境现状检测报告。具体内容如下：

1、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建设项目所在地位于安徽省宣城市绩溪县金沙镇 38 号桥村 215 省道旁，其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为《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类区。本项目检测点位 G1 杨村头（距本项目 1449m）、G238 号桥村（距本项目 536m）；根据合肥海正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2016 年 1 月 16 日出具的数据环境空气中各项指标浓度见下表。

表 3-1 SO₂、NO₂、TVOC（小时均值）检测结果 单位：mg/m³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小时浓度范围	日均浓度范围
G1	SO ₂	0.010~0.027	0.015~0.020
	NO ₂	0.013~0.028	0.018~0.025
	TSP	/	0.076~0.097
	PM ₁₀	/	0.122~0.152
G2	SO ₂	0.012~0.026	0.017~0.022
	NO ₂	0.011~0.029	0.018~0.023
	TSP	/	0.082~0.093
	PM ₁₀	/	0.131~0.148

表 3-2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污染物名称	环境质量标准		采用标准
	取值时间	浓度限值（μg/m ³ ）	
SO ₂	年平均	60	GB3095-2012 二级标准
	24 小时平均	150	
	1 小时平均	500	
NO ₂	年平均	40	
	24 小时平均	80	
	1 小时平均	200	
PM ₁₀	年平均	70	
	24 小时平均	150	
TSP	年平均	200	
	24 小时平均	300	

由上表可知，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较好，大气污染物 SO₂、NO₂、PM₁₀、TSP 均

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

2、水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纳污地表水体为西津河，本项目所在区域水环境质量现状数据引用合肥海正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2016 年 9 月 20 日至 21 日针对绩溪县金丰建材有限公司《绩溪县金沙镇五丰坡砂石加工建设项目》做的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检测报告数据。该项目连续监测 2 天，每天断面采集 1 次混合样，其水质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3-3 地表水水质监测结果 单位：mg/L（pH 除外）

断面	日期	水温	pH	COD	BOD ₅	氨氮	高锰酸盐指数	总磷
西津河距项目点上游 200 米	2016.9.20	18.9	7.03	18.6	2.8	0.853	2.69	0.105
	2016.9.21	19.3	7.13	19.1	2.9	0.792	2.78	0.133
西津河距项目点上游 500 米	2016.9.20	19.2	6.94	19.5	3.3	0.937	2.31	0.132
	2016.9.21	19.5	7.24	18.5	3.1	0.864	2.59	0.124
西津河距项目点下游 1000 米	2016.9.20	18.5	6.84	18.7	3.0	0.751	3.02	0.117
	2016.9.21	19.1	7.11	19.0	3.2	0.820	2.84	0.109
西津河距项目点上游 2000 米	2016.9.20	19.0	7.07	17.2	2.6	0.662	2.55	0.128
	2016.9.21	19.3	7.20	18.1	2.8	0.739	2.71	0.114
GB3838-2002III 类标准		/	6~9	≤20	≤4	≤1.0	≤6	≤0.2

表 3-4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评价结果一览表

项目测点	采样时间	水温	pH	COD	BOD ₅	NH ₃ -N	高锰酸盐指数	TP
西津河距项目点上游 200 米	9.20	周平均最大升温 ≤1℃； 最大降温≤2℃	0.015	0.930	0.700	0.853	0.448	0.525
	9.21		0.065	0.955	0.725	0.792	0.463	0.665
西津河距项目点上游 500 米	9.20		0.060	0.975	0.825	0.937	0.385	0.660
	9.21		0.120	0.925	0.775	0.864	0.432	0.620
西津河距项目点下游 1000 米	9.20		0.160	0.935	0.750	0.751	0.503	0.585
	9.21		0.055	0.950	0.800	0.820	0.473	0.545
西津河距项目点上游 2000 米	9.20		0.035	0.860	0.650	0.662	0.425	0.640
	9.21		0.100	0.905	0.700	0.739	0.452	0.570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III 类标准			6~9	≤20	≤4.0	≤1.0	≤6	≤0.2

由上表可知，西津河水质状况良好，水质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

3、声环境质量现状

建设项目所在地安徽省宣城市绩溪县金沙镇 38 号桥村 215 省道旁，根据安徽国晟检

测技术有限公司 2019 年 1 月 12 日-13 日对厂界噪声的监测数据，监测值如表 3-5 所示：

表 3-5 项目各厂界噪声监测值

检测点位		检测时间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dB (A)	
				昼间 Leq	夜间 Leq
N1	北侧厂界	2019.1.12	环境噪声	57.1	47.5
N2	西侧厂界			56.8	47.8
N3	南侧厂界			58.4	48.8
N4	东侧厂界			58.8	49.1
N5	横山下居民点			57.6	48.5
N6	方宅居民点			57.9	48.3
N1	项目东厂界外 1m	2019.1.13		55.4	45.2
N2	项目南厂界外 1m			55.7	45.4
N3	项目西厂界外 1m			56.7	46.1
N4	项目北厂界外 1m			56.5	46.3
N5	横山下居民点			55.9	46.5
N6	方宅居民点			55.7	46.2

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建设所在地区环境噪声昼间噪声值，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2 类标准，区域声环境质量状况良好。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列出名单及保护级别）：

本项目位于安徽省宣城市绩溪县金沙镇 38 号桥村 215 省道旁，评价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旅游点和文物古迹等需要特殊保护的环境敏感对象。需要保护的环境保护目标总体上不因本项目的实施而改变区域环境原有功能。其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如下：

- (1)保护项目评价地段地表水水体水环境功能不被降低；
- (2)保护项目区域所在地环境空气质量达到二类区标准；
- (3)保护项目所在地区环境噪声达到 2 类标准。

其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详见下表 3-6：

表 3-6 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环境要素	保护目标名称	方位	距离（m）	规模	环境功能
空气环境	横山下	NNE	77	10 户，40 人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二级标准
	方宅	SW W	149	20 户，80 人	
	下五丰坡	NE	1068	25 户，100 人	
	38 号桥村	S	536	50 户，230 人	
	杨村头	NNE	1449	30 户，120 人	
地表水环境	西津河	E	349	小型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 III类标准
声环境	厂区周围	/	1m	/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中 2 类标准
	横山下	NNE	77	10 户，40 人	
	方宅	SW W	149	20 户，80 人	

四、评价适用标准

环境 质量 标准	1、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功能区划为二类，SO ₂ 、NO ₂ 、PM ₁₀ 和TSP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表1中二级标准，总挥发性有机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标准，二甲苯执行《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TJ36-79）中居住区大气中有害物质的最高允许浓度标准。							
	表 4-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污染因子		取值时间		单位	浓度限值	标准来源	
	SO ₂		年平均		μg/m ³	6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二级标准	
			24小时平均			150		
			1小时平均			500		
	NO ₂		年平均			40		
			24小时平均			80		
			1小时平均			200		
PM ₁₀		年平均		70				
		24小时平均		150				
TVOC		小时均值		mg/m ³		2.0		
二甲苯		1次			0.3	《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 （TJ36-79）中居住区大气中有害物质的最高允许浓度标准		
2、水环境质量标准								
项目所在区域主要地表水体为西津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III类水质标准，具体数据见表4-2。								
表 4-2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限值 单位：除pH外为mg/L								
水体	类别	pH	COD	BOD₅	总磷（以P计）	氨氮	高锰酸盐指数	
西津河	III	6-9	≤20	≤4.0	≤0.2	≤1.0	≤6	
3、声环境质量标准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标准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2类区标准，具体指标见表4-3。								
表 4-3 声环境质量标准								
采用标准		标准值[dB(A)]						
		昼间			夜间			
2类		60			50			

1、废气排放标准

项目粉尘、二甲苯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二级标准及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有机废气参照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非甲烷总烃二级标准及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

表 4-4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

污染物名称	最高允许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气筒 高度 (m)	最高允许 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依据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非甲烷总烃	120	15	10	周界外 浓度最 高点	4.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颗粒物	120	15	3.5		1.0	
二甲苯	70	15	1.0		1.2	

2、废水排放标准

项目职工办公用水和食堂废水（先油水分离器预处理），经化粪池处理后达《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 5084-92）中的旱作标准要求后用于农田灌溉，具体标准值见下表。

表 4-5 污水排放标准 单位：mg/m³

污染物名称	COD	BOD ₅	SS
《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 5084-92） 中的旱作标准要求	100	200	100

3、噪声排放标准

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具体见下表 4-6。

表 4-6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A）

标准	昼间	夜间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2类	60	50

4、固体废物

	<p>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等3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环境保护部公告2013年第36号）；危险废物鉴别执行《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年）和《危险废物鉴别标准》（GB5085.1-5085.7-2007）；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2013年修改单中有关规定。</p>
<p>总量控制</p>	<p>废水：本项目废水不排放，无需申请总量。</p> <p>废气：废水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VOC：0.265624t/a、颗粒物：0.028955t/a、二甲苯：0.035568t/a。</p> <p>固废：固废均得到妥善处理，无需申请总量。</p>

五、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工艺流程简述:

施工期:

绩溪徽宗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位于安徽省宣城市绩溪县金沙镇 38 号桥村 215 省道旁，目前该项目厂房已建好，土建施工已结束。施工期基本不涉及污染，故本次环评不再对施工期进行环境影响分析。

营运期:

项目主要进行木质花盆生产，实木工艺（带喷漆）和木塑成型工艺，具体生产工艺流程详见图 5-1 和 5-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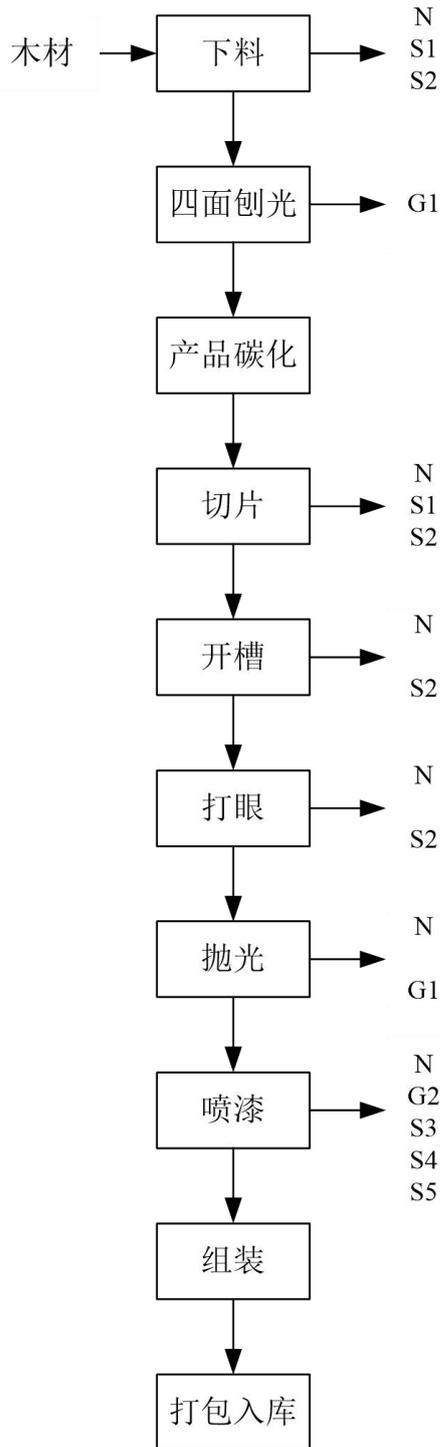


图 5-1 实木工艺流程图

注：N:噪声 G1: 抛光粉尘 G2: 喷漆废气 S1: 边角料 S2: 木屑 S3: 废活性炭 S4: 废过滤棉 S5: 废漆桶

实木工艺流程说明：

(1) 下料

首先对外购的各种木材通过开条机进行开条，设计需要的尺寸，本工序在开条机开条时会产生设备噪声和边角料以及木屑；

(2) 四面抛光

使用四面木工压刨床按照产品要求进行初步抛光，本工序会产生设备噪声和抛光粉尘；

(3) 产品碳化

使用碳化机（烧氧气），讲抛光过后的木材烘烤碳化，木材炭化处理为纯物理技术，在木材炭化过程中只涉及到温度和水蒸汽，不添加任何化学药剂，经碳化处理后的木材具有耐久性、环保性、稳定性、防潮性等优点，本工序不产生污染；

(4) 木材加工

本工序包括切片、开槽、打眼、抛光（部分产品），此工艺主要按照产品的规格要求进行操作，使用切片机、开槽机、钻孔机、抛光机等，本工序产生设备噪声、木屑、边角料和抛光粉尘等污染物；

(7) 喷漆

喷漆分为调漆、喷漆、烘干三个步骤进行，分别在调漆房、喷漆房和烘干房内完成（其中调漆房和烘干房为一体式喷漆房内自带），将加工好的木材在喷漆房内进行喷漆，喷漆为人工喷漆，此工序会产生喷漆废气（分为调漆废气、喷漆废气和烘干废气）、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废漆桶、噪声；

(6) 组装、打包入库

加工过的木材按照要求进行组装，最后包装入库等待外售，不产生污染物。

本项目在喷漆过程中的主要污染物为喷漆废气（挥发性有机物）。本次环评计算喷漆废气的产生情况参考：《油漆作业有机废气发生量的确定》{刘芳、丁毓文，《中国卫生工程学杂志》（1993年第2卷第2期）}中调漆、喷涂、烘干有机废气挥发比例，具体为2:38:60。本项目喷漆房为密闭结构，经负压收集的喷漆废气通过过滤棉处理后进入活性炭吸附装置进一步处理，然后由一根15m高排气筒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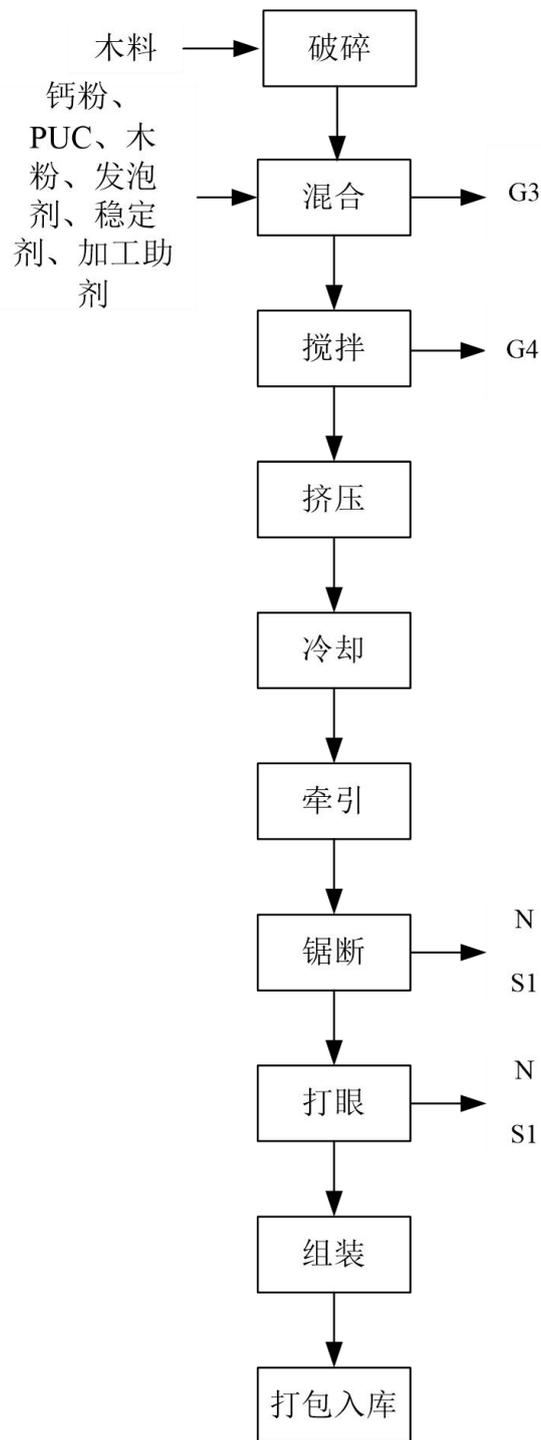


图 5-2 木塑成型工艺流程图

注：N:噪声 G3: 混料粉尘 G4: 有机废气 S1: 边角料

木塑成型工艺流程说明：

(1) 破碎木料和混料搅拌

首先对实木工艺产生的碎木料进行破碎成木粉，然后混合各种外购的原辅料（钙粉、

PUC、木粉、发泡剂、稳定剂、加工助剂等）按照一定比例（5:4:0.5：0.15：0.15:0.2）投入混合机中混料，混料均匀后进入搅拌机加热搅拌，本工序产生混料粉尘和有机废气；

（2）挤压成型

加热混合搅拌后的原辅料（流体）进入注塑挤出成型机内的模具中，成型后产品自动自模具挤出，本工序不产生污染；

（3）冷却

本项目使用水冷方式给成型后的产品降温彻底定型，冷却水循环使用，本工序不产生污染；

（4）塑木加工

本工序包括锯断、打眼，此工艺主要按照产品的规格要求进行操作，使用锯断机、钻孔机等，本工序产生设备噪声、边角料等污染物；

（5）组装、打包入库

加工过的塑木按照要求进行组装，最后包装入库等待外售，不产生污染物。

运营期主要污染工序：

1、废气

本项目运营期的主要污染物有混料粉尘、有机废气。

（1）粉尘（混料粉尘和抛光粉尘）

本项目混料粉尘主要来自于混料搅拌工序，其 PUC、发泡剂等不产生粉尘污染物，粉尘来源主要来自钙粉和木粉，根据类比同类型项目知道，粉尘的产生量按照物料的 0.05%计，本项目钙粉和木粉用量为 250t/a 和 25t/a，总计 275t/a。故粉尘产生量为 0.1375t/a。项目在产尘节点处安装集气罩收集混料产生的粉尘，风机风量为 4500m³/h，收集到的粉尘经双筒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在车间无组织排放。集气罩的收集效率为 95%，双筒布袋除尘器除尘效率为 99%，则经集气罩收集的粉尘量为 137.5kg/a，无组织排放量为 8.18125kg/a。

本项目在实木工艺抛光工序中产生抛光粉尘污染。抛光粉尘通过集气罩收集后用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直接无组织排放。炭化后的木材 1 立方米大约 0.8 吨，根据《美国环保局空气污染排放和控制手册》中：“木制品开料和加工粉尘产生系数为 0.175kg/t”，项目一年使用木材 5000 立方米既 4000 吨，所以粉尘产生量为 0.7 吨，集气罩收集率为 98%，布袋除尘器除尘效率为 99%。

表 5-1 粉尘产生排放情况

产生位置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t/a)	收集			处理		排放	
			收集效率 %	形式	产生量 t/a	处理措施	处理效率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木塑成型车间	混料粉尘	0.1375	95%	有组织	0.12931875	双筒布袋除尘	99%	/	/
				无组织	0.006875		/	0.00818125	0.003
实木生产车间	抛光粉尘	0.7	98%	有组织	0.67914	布袋除尘器	99%	/	/
				无组织	0.014		/	0.02086	0.009

(2) 有机废气

本项目在木塑成型工艺中搅拌和挤压过程中物料加热有部分有机废气产生，其主要污染因子为非甲烷总烃，根据类比同类型项目，每吨物料大约产生 0.35 千克挥发性有机物（非甲烷总烃），项目 PUC 用量为 200t/a，则挥发性有机物（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07t/a。有机废气产生量较少且不易收集，采取加强车间通风的措施减少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3) 喷漆废气

本项目喷漆工序在密闭负压喷漆房进行，废气（调漆废气、喷漆废气、烘干废气）产生后经负压收集再通过过滤棉处理后进入活性炭吸附装置进一步处理，然后由一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本项目油漆用量为 4.6t/a，则类比同类型项目计算得，喷漆废气（包括调漆废气、喷漆废气、烘干废气）中二甲苯产生量为 0.3648t/a，VOCs 的产生量为 2.0064t/a。参考：《油漆作业有机废气发生量的确定》{刘芳、丁毓文，《中国卫生工程学杂志》(1993 年第 2 卷第 2 期)}中调漆、喷涂、烘干有机废气挥发比例，具体为 2:38:60，则调漆废气中二甲苯产生量为 0.007296t/a，VOCs 的产生量为 0.040128t/a；喷漆废气中二甲苯产生量为 0.138624t/a，VOCs 的产生量为 0.762432t/a；烘干废气中二甲苯产生量为 0.21888t/a，VOCs 的产生量为 1.20384t/a。

本项目有机废气产生、处理及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5-2 有机废气产生排放情况

产生位置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t/a)	收集				处理		排放	
			收集方式	收集效率 %	形式	收集量 t/a	处理措施	处理效率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喷漆	二甲苯	0.3648	负压收集	95%	有组织	0.34656	过滤棉+活	95%	0.017328	0.00722
					无组织	0.01824		/	0.019152	0.00798

房	VOCs	2.0064		95%	有组织	1.90608	活性炭	95%	0.095304	0.03971
					无组织	0.10032		/	0.105336	0.04389
木塑成型车间	VOCs	0.07	/	/	无组织	/	/	/	0.07	0.02917

注：工作时间 8h/d, 300d/a。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见表 5-3，无组织废气源强见表 5-4。

表 5-3 项目有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染工序	设计风量 m ³ /h	污染物名称	产生情况			污染防治措施	处理效率	排放情况		
			产生量 t/a	产生速率 kg/h	产生浓度 mg/m ³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混料	4500	粉尘	0.129	0.054	12	双筒布袋除尘	99%	0.00129	0.00054	0.12
抛光	4500	粉尘	0.679	0.283	63	布袋除尘器		0.00679	0.00283	0.63
喷漆	26000	二甲苯	0.3466	0.1444	5.55	过滤棉+活性炭	95%	0.017328	0.00722	0.2775
		VOCs	1.9061	0.7942	30.546			0.095304	0.03971	1.5273
合计	4500	粉尘	0.808	0.337	75	布袋除尘	99%	0.00808	0.00337	0.75
	26000	二甲苯	0.3466	0.1444	5.55	过滤棉+活性炭	95%	0.017328	0.00722	0.2775
		VOCs	1.9061	0.7942	30.546			0.095304	0.03971	1.5273

表 5-4 建设项目无组织废气源强一览表

产生工序	废气名称	排放源	产生时间 h	产生情况		排放情况	
				产生量 t/a	产生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混料	粉尘	木塑成型车间	2400	0.006875	0.00286	0.006875	0.00286
抛光	粉尘	实木生产车间		0.014	0.0058	0.014	0.0058
搅拌和挤压	VOCs	木塑成型车间		0.07	0.02917	0.07	0.02917
喷漆	二甲苯	喷漆房		0.01824	0.0076	0.01824	0.0076
	VOCs		0.10032	0.0418	0.10032	0.0418	

2、废水

建设项目废水主要为办公生活污水、食堂废水。与原有项目不变。食堂用水按 20L/人·日，300 天计。食堂就餐人数为 8 人，则年用水量为 48t/a。平均每天用水量为 0.16t/d，排水量按用水量的 85%计，则食堂废水排放量为 40.8t/a，平均每天废水产生量 0.136t/d，主要污染因子为 COD、BOD₅、SS、NH₃-N、动植物油，浓度分别约为 COD：450mg/L、BOD₅：200mg/L、SS：120mg/L、NH₃-N：20mg/L、动植物油：100mg/L，污染物产生量为 COD：0.018t/a、BOD₅：0.008t/a、SS：0.005t/a、NH₃-N：0.0018t/a、动植物油：0.004t/a，本项目总员工 50 人，年工作 300 天。办公用水定额 50 L/人·d，则办公用水用水量约 750t/a，平均每天用水量为 2.5t/d。排水量按 80%计，则排放办公污水量约 600t/a，平均每天废水产生量 2t/d。废水中主要污染因子为 COD、BOD₅、SS、NH₃-N，浓度分别为 COD：300mg/L、BOD₅：200mg/L、SS：200mg/L、NH₃-N：25mg/L，则污染物产生量为 COD：0.18t/a、BOD₅：0.12t/a、SS：0.12t/a、NH₃-N：0.015/a。

职工办公废水和食堂废水（先油水分离器预处理），经化粪池处理后达《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 5084-92）中的旱作标准要求后用于农田灌溉。原有工程废水产生情况见下表：

表 5-5 原有工程废水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类别	废水量 t/a	污染物名称	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排放情况	
			浓度(mg/L)	产生量(t/a)		浓度(mg/L)	产生量(t/a)
办公废水	600	COD	300	0.18	化粪池	/	/
		NH ₃ -N	25	0.015		/	/
		SS	200	0.12		/	/
		BOD ₅	200	0.12		/	/
食堂废水	40.8	COD	450	0.018	油水分离器+化粪池	/	/
		NH ₃ -N	20	0.0018		/	/
		SS	120	0.005		/	/
		BOD ₅	200	0.008		/	/
		动植物油	100	0.004		/	/

项目水平衡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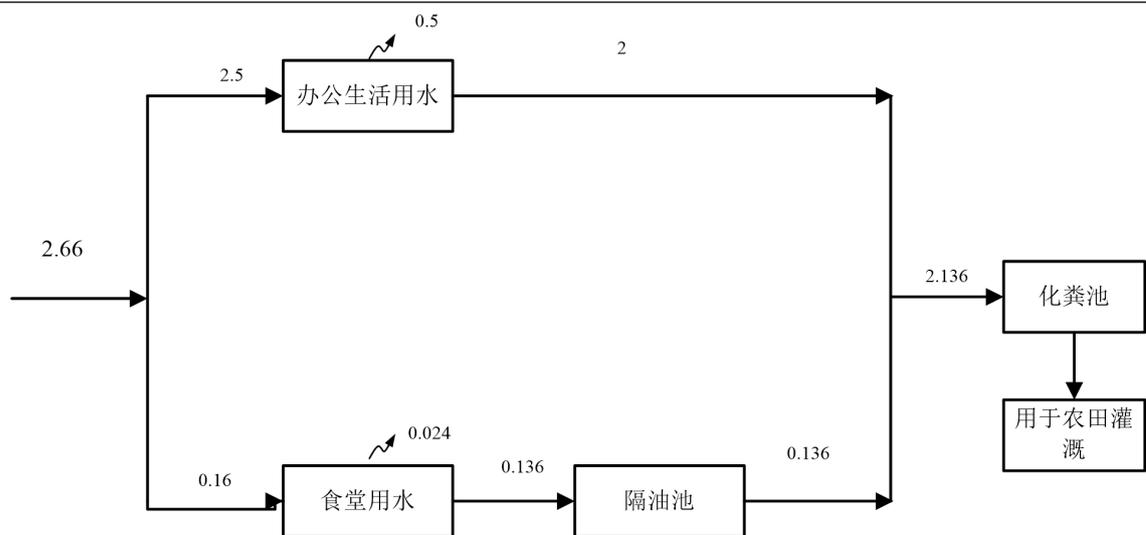


图 5-3 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t/d

3、噪声

项目主要高噪声设备为四面木工压刨床、切片机、开槽机等，单台设备噪声源强为 80~90dB(A)。建设项目主要噪声源强见表 5-6。

表 5-6 主要噪声设备源强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台)	单台噪声 (dB (A))	所在车间(工 段)名称	治理措施	降噪效果 (dB (A))
1	四面木工压刨床	6	90	生产车间	减振、隔声	25
2	碳化机	3	85		减振、隔声	25
3	切片机	15	90		减振、隔声	25
4	开槽机	6	90		减振、隔声	25
5	钻孔机	6	90		减振、隔声	25
6	抛光机	5	85		减振、隔声	25
7	开条机	5	90		减振、隔声	25
8	混合机	5	80		减振、隔声	25
9	搅拌机	5	80		减振、隔声	25
10	注塑挤出成型机	5	80		减振、隔声	25
11	牵引机	5	80		减振、隔声	25
12	锯断机	5	90		减振、隔声	25
13	粉碎机	1	90		减振、隔声	25
14	空压机	2	85		减振、隔声	25

4、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弃物主要为生活垃圾、木屑、边角料、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布袋除尘器收集粉尘、废包装桶。

(1) 生活垃圾

项目职工定员 50 人，生活垃圾产生量按照人均 0.5kg/d 计，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7.5t/a，委托当地环卫部门清运。

(2) 木屑

本项目在下料、刨光的工序中产生的木屑，类比同类型项目，木屑的产生量约为原料的 0.1%，故本项目木屑产生量为 4t/a，属于一般固体废物。

(3) 边角料

本项目在下料、刨光的过程中会产生一些边角料，类比同类型项目，边角料的产生量约为原料的 1%，产生量约为 40t/a，属于一般固体废物。

(4) 废活性炭

采用活性炭吸附法吸附 VOCs，会产生一定量的废活性炭。根据相关研究，活性炭吸附废气的的能力大概为自身单位重量的 0.25，废弃活性炭认为是被吸附的气体量和本身用量之和。根据前述分析计算，活性炭吸附有机废气量约为 2.25 吨，活性炭一般吸附废气 80%时更换，计算可知活性炭用量为 11.25 吨，本项目废活性炭产生量约为 13.5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 年修订），此种废物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为 HW49，代码 900-041-49，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5) 废过滤棉

本项目采用过滤棉吸附 VOCs，会产生一定量的废过滤棉。类比同类型项目，废活性炭量比废过滤棉量约为 2.7:1，本项目废活性炭产生量约为 13.5t/a，则废过滤棉量为 5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 年修订），此种废物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为 HW49，代码 900-041-49，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6) 除尘器收集粉尘

根据废气的分析计算，经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为 0.808t/a，属于一般固体废物。

(7) 废包装桶

本项目使用油漆后产生废漆桶，产生量约为 0.7t/a，由生产厂家回收处理。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 年修订），此种废物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为 HW49，代码 900-041-49。

本项目固体废弃物排放及治理情况见表 5-7。

表 5-7 建设项目固体废弃物排放及治理一览表

序	污染物	产生量	属性	危险	废物	废物代码	处理方法
---	-----	-----	----	----	----	------	------

号	名称	t/a		特性	类别		
1	生活垃圾	7.5	生活垃圾	/	/	99	环卫部门
2	木屑	4	一般固废	/	/	99	收集外卖
3	边角料	40	一般固废	/	/	99	
4	废活性炭	13.5	危险废物	T/In	HW49	900-041-49	有资质单位 处置
5	废过滤棉	5	危险废物	T, I	HW49	900-041-49	
6	布袋除尘器收 集粉尘	0.808	一般固废	/	/	84	收集外卖
7	废包装桶	1.4	危险废物	T/In	HW49	900-041-49	有资质单位 处置

根据《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本次评价以表格的形式列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数量、类别、形态、危险特性和污染防治措施等内容，具体详见下表。

表 5-8 项目危险废物汇总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吨/年)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活性炭	HW49	900-041-49	13.5	废气处理	固态	活性炭、挥发性有机物	活性炭、挥发性有机	三个月	T/In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2	过滤棉	HW49	900-041-49	5	废气处理	固态	过滤棉、挥发性有机物	过滤棉、挥发性有机	三个月	T/In	
3	废包装桶	HW49	900-041-49	0.7	喷漆	固态	油漆、	油漆、固化剂、稀释剂、白乳胶	三个月	T/In	

5、污染物排放“三本账”

项目技改后全厂污染物排放三本账如下：

表 5-9 技改项目“三本账” 单位：t/a

种类	污染物名称	原有排放量	技改项目			“以新带老”削减量	技改后排放总量	技改前后变化量
			产生量	消减量	排放量			
废水	办公废水量	0	640.8			0	0	0
	COD	0	0.018	/	0	0	0	0

	NH ₃ -N	0	0.0018	/	0	0	0	0
	SS	0	0.005	/	0	0	0	0
	BOD ₅	0	0.008	/	0	0	0	0
	动植物油	0	0.004	/	0	0	0	0
废气	二甲苯	0	0.36484	0.329272	0.035568	0	0.035568	+0.035568
	VOC	0	2.07642	1.810796	0.265624	0	0.265624	+0.265624
	颗粒物	0.024335 276	0.828875	0.79992	0.028955	0.024335 276	0.028955	+0.004619 724
固废	生活垃圾	0	7.5	7.5	0	0	0	0
	木屑	0	4	4	0	0	0	0
	边角料	0	40	40	0	0	0	0
	废活性炭	0	13.5	13.5	0	0	0	0
	废过滤棉	0	5	5	0	0	0	0
	布袋除尘器 收集粉尘	0	0.808	0.808	0	0	0	0
	废包装桶	0	0.7	0.7	0	0	0	0

六、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编号)	污染物 名称	产生浓度 (mg/m ³)	产生量 (t/a)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量 (t/a)	
大气污染物	有组织	抛光粉尘	颗粒物	12	0.129	0.12	0.00129
		混料粉尘	颗粒物	63	0.679	0.63	0.00679
		有机废气	二甲苯	5.55	0.3466	0.2775	0.017328
			VOCs	30.546	1.9061	1.5273	0.095304
	无组织	生产区	二甲苯	/	0.01824	/	0.01824
			VOCs	/	0.17032	/	0.17032
颗粒物			/	0.020875	/	0.020875	
水污染物	办公生活污水	废水量	废水量为 600t/a				
		COD	350	0.18	/	0	
		NH ₃ -N	35	0.015	/	0	
		SS	200	0.12	/	0	
		BOD ₅	200	0.12	/	0	
	食堂废水	废水量	废水量为 40.8t/a				
		COD	450	0.018	/	0	
		NH ₃ -N	20	0.0018	/	0	
		SS	120	0.005	/	0	
		BOD ₅	200	0.008	/	0	
		动植物油	100	0.004	/	0	
固体废弃物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	7.5	/	0	
	生产活动	木屑	/	4	/	0	
		边角料	/	40	/	0	
		废活性炭	/	13.5	/	0	
		废过滤棉	/	5	/	0	
		布袋除尘器 收集粉尘	/	0.808	/	0	
		废包装桶	/	0.7	/	0	
噪声	本项目产生噪声的设备主要是四面木工压刨床、切片机、开槽机等，厂房噪声值约为 80~90dB(A)。						

主要生态影响：

项目选址位于安徽省宣城市绩溪县金沙镇 38 号桥村 215 省道旁，厂区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本次技改项目在新增一个 3000 平方米的标准化车间和 500 平方米的仓库，目前该项目厂房已建好，不涉及土建施工，对生态环境影响较小。

七、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期间环境影响简要分析

绩溪徽宗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位于安徽省宣城市绩溪县金沙镇38号桥村215省道旁，土建施工已结束。本次技改新增一个3000平方米的标准化车间和500平方米的仓库，施工期基本不涉及污染，故本次环评不再对施工期进行环境影响分析。

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

1、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1) 有组织废气

项目有组织废气主要为粉尘、有机废气和二甲苯。

根据工程分析可知，项目有组织粉尘排放量为0.00808t/a，粉尘有组织排放速率为0.00337kg/h，有组织排放浓度为0.75mg/m³；项目有组织有机废气排放量为0.095304t/a，有机废气有组织排放速率为0.03971kg/h，有组织排放浓度为1.5273mg/m³；项目有组织二甲苯排放量为0.017328t/a，二甲苯有组织排放速率为0.00722kg/h，有组织排放浓度为0.2775mg/m³。由上述可知，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满足相关标准。

综上所述，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排放浓度对当地大气环境质量影响较小。

(2) 无组织废气

混料粉尘和抛光粉尘分别经各自的集气罩收集后进入双筒布袋除尘器和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直接无组织排放，未经收集的粉尘和挥发性有机物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3) 预测分析

表 7-1 有组织废气污染源参数

排放源	污染因子	最大排放速率 (kg/h)	废气量 (m ³ /h)	排气筒高度 (m)	排气筒内径 (m)	烟气温度 (K)	环境温度 (K)
排气筒	二甲苯	0.00722	26000	15	1.0	293	293
	VOCs	0.03971					

表 7-2 无组织废气污染源参数

产生工序	废气名称	排放源	产生时间 h	产生情况		排放情况	
				产生量 t/a	产生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混料	粉尘	木塑成型车间	2400	0.006875	0.00286	0.006875	0.00286
抛光	粉尘	实木生产车间		0.014	0.0058	0.014	0.0058

搅拌和 挤压	VOCs	木塑成型 车间		0.07	0.02917	0.07	0.02917
喷漆	二甲苯	喷漆房		0.01824	0.0076	0.01824	0.0076
	VOCs			0.10032	0.0418	0.10032	0.0418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采用估算模式计算项目正常工况下最大落地浓度及浓度占标率等，计算结果如下。

①有组织排放废气影响预测结果

表 7-3 项目有组织废气落地浓度及占标率预测结果

距离（m）	二甲苯		TVOC	
	浓度 mg/m ³	占标率（%）	浓度 mg/m ³	占标率（%）
10	1.463E-19	0.00	8.049E-19	0.00
100	0.0006535	0.22	0.003594	0.72
189	0.0007472	0.25	0.00411	0.82
200	0.0007433	0.25	0.004088	0.82
300	0.0006577	0.22	0.003617	0.72
400	0.0006253	0.21	0.003439	0.69
500	0.0005349	0.18	0.002942	0.59
600	0.0004469	0.15	0.002458	0.49
700	0.0003737	0.12	0.002055	0.41
800	0.0002685	0.09	0.001477	0.30
900	0.000276	0.09	0.001518	0.30
1000	0.000277	0.09	0.001523	0.30
1100	0.0002739	0.09	0.001507	0.30
1200	0.0007472	0.25	0.00411	0.82
1300	0.0002683	0.09	0.001475	0.30
1400	0.0002609	0.09	0.001435	0.29
1500	0.0002526	0.08	0.001389	0.28
1600	0.0002437	0.08	0.00134	0.27
1700	0.0002346	0.08	0.00129	0.26
1800	0.0002256	0.08	0.001241	0.25
1900	0.0002166	0.07	0.001192	0.24
2000	0.000208	0.07	0.001144	0.23
2100	0.0001996	0.07	0.001098	0.22
2200	0.0001916	0.06	0.001054	0.21
2300	0.0001841	0.06	0.001013	0.20
2400	0.000177	0.06	0.0009734	0.19
2500	0.0001703	0.06	0.0009364	0.19

最大落地浓度及占标率	0.0007472	0.25	0.00411	0.82
最大浓度距离 m	189		189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 VOCs 最大落地浓度 0.00411mg/m³，占标率 0.82%；二甲苯最大落地浓度 0.0007472mg/m³，占标率 0.25%；VOCs、二甲苯最大落地浓度占标率均较低，对当地环境空气影响较小。

②无组织排放废气影响预测结果

表 7-4 项目无组织废气落地浓度及占标率预测结果

距离 (m)	二甲苯		TVOC		颗粒物	
	浓度 mg/m ³	占标率 (%)	浓度 mg/m ³	占标率 (%)	浓度 mg/m ³	占标率 (%)
10	0.0003121	0.10	0.002916	0.15	0.0003573	0.24
100	0.000985	0.33	0.009202	0.46	0.001128	0.75
200	0.001111	0.37	0.01038	0.52	0.001272	0.85
226	0.001134	0.38	0.01059	0.53	0.001298	0.87
300	0.001129	0.38	0.01055	0.53	0.001293	0.86
400	0.001079	0.36	0.01008	0.50	0.001235	0.82
500	0.001108	0.37	0.01035	0.52	0.001268	0.85
600	0.001096	0.37	0.01024	0.51	0.001254	0.84
700	0.001039	0.35	0.009705	0.49	0.001189	0.79
800	0.0009679	0.32	0.009042	0.45	0.001108	0.74
900	0.000895	0.30	0.008361	0.42	0.001024	0.68
1000	0.0008246	0.27	0.007703	0.39	0.0009439	0.63
1100	0.0007606	0.25	0.007105	0.36	0.0008707	0.58
1200	0.0007023	0.23	0.006561	0.33	0.0007434	0.54
1300	0.0006494	0.22	0.006067	0.30	0.0006886	0.50
1400	0.0006016	0.20	0.00562	0.28	0.0006393	0.46
1500	0.0005585	0.19	0.005217	0.26	0.0005948	0.43
1600	0.0005196	0.17	0.004855	0.24	0.0005547	0.40
1700	0.0004846	0.16	0.004527	0.23	0.0005184	0.37
1800	0.0004529	0.15	0.004231	0.21	0.0004857	0.35
1900	0.0004243	0.14	0.003964	0.20	0.0004561	0.32
2000	0.0003985	0.13	0.003722	0.19	0.0004303	0.30
2100	0.0003759	0.13	0.003512	0.18	0.000407	0.29
2200	0.0003555	0.12	0.003322	0.17	0.0003856	0.27
2300	0.0003368	0.11	0.003147	0.16	0.000366	0.26
2400	0.0003197	0.11	0.002987	0.15	0.000348	0.24
2500	0.000304	0.10	0.00284	0.14	0.0007434	0.23
最大落地浓度及占标率	0.001134	0.38	0.01059	0.53	0.001298	0.87
最大浓度距离 m	226		226		226	

由表 7-4 和表 7-5 可知，项目运营期排放的无组织颗粒物、二甲苯以及 VOCs 的最大占标率为 0.87%、0.38%、0.53%，低于 1%，且无组织废气最大落地浓度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新污染源排放标准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周界外浓度最高点：颗粒物 $\leq 1.0 \text{ mg/m}^3$ ，二甲苯 $\leq 1.2 \text{ mg/m}^3$ ，非甲烷总烃 $\leq 4.0 \text{ mg/m}^3$ ），运营期无组织废气的排放对当地环境空气的影响较小。

环境保护距离

大气环境保护距离如下采用环境保护部评估中心实验室发布的大气环境保护距离标准计算程序（ver1.2）对本项目无组织废气进行了地面浓度计算，计算参数如下表所示。

表 7-5 大气环境保护距离计算参数及结果一览表

污染指标	面源名称	面源有效高度(m)	面源宽度(m)	面源长度(m)	标准限制(mg/Nm ³)	超标距离L(m)	防护距离(m)
颗粒物	木塑成型车间	6	30	60	0.45	无	0
VOCs					1.8	无	0
颗粒物	实木生产车间	6	40	70	0.45	无	0
二甲苯	喷漆房	6	30	30	0.3	无	0
VOCs					1.8	无	0

由计算结果可知，本项目无环境超标点，不需要设置大气环境保护距离。综上所述，本项目无需设置环境保护距离。

2、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办公生活污水和食堂废水。职工办公用水和食堂废水（先油水分离器预处理），经化粪池处理后达《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 5084-92）中的旱作标准要求后用于农田灌溉。

3、声环境影响分析

（1）噪声污染源强分析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噪声主要为：四面木工压刨床、切片机、开槽机等设备噪声，声级值为80~90dB(A)，主要设备噪声源强见表7-6：

表 7-6 项目主要噪声源强一览表 单位（dB(A)）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噪声性质	噪声源强 (单位：dB(A))
1	四面木工压刨床	6	机械噪声	90

2	碳化机	3	机械噪声	85
3	切片机	15	机械噪声	90
4	开槽机	6	机械噪声	90
5	钻孔机	6	机械噪声	90
6	抛光机	5	机械噪声	85
7	开条机	5	机械噪声	90
8	混合机	5	机械噪声	80
9	搅拌机	5	机械噪声	80
10	注塑挤出成型机	5	机械噪声	80
11	牵引机	5	机械噪声	80
12	锯断机	5	机械噪声	90
13	粉碎机	1	机械噪声	90
14	空压机	2	机械噪声	85

(2) 厂界噪声达标预测

①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中的工业噪声预测模式。

在只取得 A 声级时，采用下式计算：

$$LA(r) = LA(r_0) - A$$

A 可选择对 A 声级影响最大的倍频带计算，一般可选中心频率为 500Hz 的倍频带作估算。

$$A = A_{div} + A_{atm} + A_{gr} + A_{bar} + A_{misc}$$

几何发散衰减 (A_{div}) $A_{div} = 20 \lg (r/r_0)$

空气吸收引起的衰减 (A_{atm}) $A_{atm} = \frac{a(r-r_0)}{1000}$

取倍频带 500Hz 的值，因数值较小，近似取值为 0。

地面效应衰减 (A_{gr}) $A_{gr} = 4.8 - \left(\frac{2h_m}{r}\right) \left[17 + \left(\frac{300}{r}\right)\right]$

式中：

r —声源到预测点的距离，m；

h_m —传播路径的平均离地高度，m；可按图 5 进行计算， $h_m = F / r$ ； F ：面积，

m²； r ，m；

若 Agr 计算出负值，则 Agr 可用“0”代替。

其他情况可参照 GB/T17247.2 进行计算。

屏障引起的衰减 (Abar)

其他多方面原因引起的衰减 (Amisc)

本项目取值为 0

②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计算方法

设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分别为 L_{p1} 和 L_{p2} 。若声源所在室内声场为近似扩散声场，则室外的倍频带声压级可按下式近似求出：

$$L_{p2} = L_{p1} - (TL + 6)$$

式中：TL——隔墙（或窗户）倍频带的隔声量，d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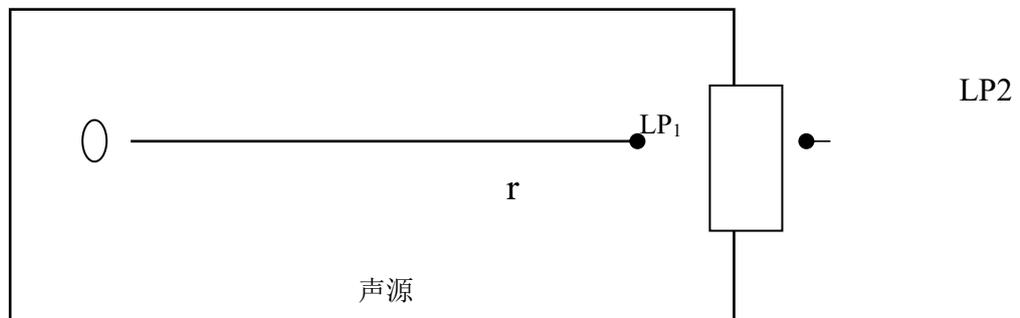


图 7-1 室内声源等效为室外声源图例

也可按下式计算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1} = L_w + 10 \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式中：Q——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 $Q=1$ ，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 $Q=2$ ；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 $Q=4$ ，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 $Q=8$ ；

R——房间常数， $R = \frac{4}{\alpha} S$ ，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 m^2 ， α 为平均吸声系数；

r——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m。

然后按下式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li}(T) = 10 \lg \left(\sum_{j=1}^N 10^{0.1L_{plij}} \right)$$

式中： $L_{pl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lij} ——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dB；

N——室内声源总数。

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时，按下式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1i}(T) - (T_{li} + 6)$$

式中： $L_{p2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T_{li} ——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dB。

然后按下式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 (S) 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 \lg S$$

然后按室外声源预测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 A 声级。

本项目评价时，采用类比法，按等效噪声值 (类比值) 做点源处理。

③ 设第 i 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i}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i ；第 j 个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j}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j ，则拟建工程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 (L_{eqg}) 为：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left(\sum_{i=1}^N t_i 10^{0.1L_{Ai}} + \sum_{j=1}^M t_j 10^{0.1L_{Aj}} \right) \right]$$

$$L_{eq} = 10 \lg (10^{0.1L_{eqg}} + 10^{0.1L_{eqb}})$$

式中：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dB(A)；

L_{eqb} ——预测点的背景值，dB(A)；

将设备噪声源在厂区平面图上进行定位，利用上述的预测数字模型，将有关参数代入公式计算，预测拟建工程噪声源对各向厂界的影响。

依据预测模式，经计算，本项目厂界噪声影响预测结果见表 7-7：

表 7-7 项目边界噪声预测结果 单位：dB(A)

预测项目	预测点	昼间			夜间		
		背景值	贡献值	预测值	背景值	贡献值	预测值
边界噪声	1#东厂界	—	47.1	—	—	47.1	—
	2#南厂界	—	43.7	—	—	43.7	—
	3#西厂界	—	48.3	—	—	48.3	—
	4#北厂界	—	47.5	—	—	47.5	—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2类标准	60	50
-----------------------------------	----	----

(3) 噪声环境影响分析

经对噪声源采取减振、厂房隔声等防治措施后，厂界噪声能满足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2类要求，对周边噪声环境影响不大。

4、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固体废弃物排放及治理情况见下表。

表 7-8 建设项目固体废弃物排放及治理一览表

序号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t/a	属性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处理方法
1	生活垃圾	7.5	生活垃圾	/	/	99	环卫部门
2	木屑	4	一般固废	/	/	99	收集后外售
3	边角料	40	一般固废	/	/	99	
4	废活性炭	13.5	危险废物	T/In	HW49	900-041-49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5	废过滤棉	5	危险废物	T, I	HW49	900-041-49	
6	布袋除尘器收集粉尘	0.808	一般固废	/	/	84	收集后外售
7	废包装桶	0.7	危险废物	T/In	HW49	900-041-49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根据上表可知，本项目固体废弃物主要为生活垃圾、木屑、边角料、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布袋除尘器收集粉尘、废包装桶等。生活垃圾在垃圾桶暂存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木屑、边角料、布袋除尘器收集粉尘统一收集后定期外售；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废包装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5、危险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5.1 环境影响分析

(1)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选址相符性见下表。

表 7-9 选址相符性分析

标准	标准内容	相符性分析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	①地质结构稳定，地震烈度不超过7度的区域内；②设施底部必须高于地下水最高水位；③应依据环境影响评价结论确定危险废物集中贮存设施的位置及其与周围人群的距离，并经具有审批权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可作为规划控制的依据；④应避免建在溶洞区或易遭受严重自然灾害入洪水、滑坡、泥石流、潮汐等影响的地区；⑤应建在易燃、易爆等危险品仓库、高压输电线路防护区域以外；⑥应位于居民中心区常年最大风频的下风向。	根据建设项目附图2，本项目选址能够达到《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中相关要求。

本项目新建危废暂存间，建筑面积 50m²。危废堆场收集于废活性炭、废包装桶、废过滤棉等多为桶装盖好后竖直放置堆放，其中每只包装桶的体积约为 200L，每只桶的占地面积为 0.26 m²，危废仓库有效利用率为 70%，全厂最大危废存储量约为 8t。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危废产生量为 19.2t/a。公司定期将危废外送处置，一般最长暂存时间为 3 个月，堆场内贮存量为 4.8t，在堆场最大容量范围内。因此本项目建成后原有固体废物贮存场所面积能够满足全厂危废贮存需求。项目危废存放于危废暂存间内，危废暂存间铺设防渗材料，危废不会进入地下水和土壤中，不会对项目周围地下水和土壤产生影响。

(2) 运输过程的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危废主要为喷漆过程产生的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废包装桶、水帘式漆雾净化装置废水项目危废定期由有资质单位处理处置。

本项目危废厂内运输过程中可能产生滴漏，由建设单位内清洁人员进行收集清理，放置在危废暂存区内，不会散落或泄露至厂外，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本项目的危险废物为废活性炭、废包装桶、废过滤棉，危险废物均按要求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和签订委托处置合同。本环评要求建设单位就近选择危废处置单位，由危废处理公司负责运输和处理。托运过程中，车厢为密闭状态，不会对沿线环境敏感点产生影响，同时对运输路线的选择要尽量避开敏感点，减少对敏感点产生影响的的风险。

5.2 污染防治措施技术经济论证

(1) 贮存场所（设施）污染防治措施

所有纳入危险废物范畴的固体废物在企业内的存放地设置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专用标志。危险废物必须使用专用的容器贮存，除非在常温常压下不水解、不挥发的固体危险废物可在贮存设施内分别堆放。贮存容器应有明显标志，并且标明废物的特性，是否具有耐腐蚀、与所贮存的废物发生反应等特性。

贮存场所严格按照“四防”（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要求进行设置，有集排水设施且贮存场所符合消防要求，贮存场所内采用安全照明设施，并设置观察窗口。

表 7-10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样表

序号	贮存场所（设施）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吨）	贮存周期
1	危废暂存房	废活性炭	HW49	900-041-49	50m ²	桶装	3.375	3 个月
2		废过滤棉	HW49	900-041-49		桶装	1.25	3 个月

3		废包装桶	HW49	900-041-49		桶装	0.2	3个月
---	--	------	------	------------	--	----	-----	-----

(2) 运输过程的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所处理的危险废物采用专门的车辆，密闭运输，严格禁止抛洒滴漏，杜绝在运输过程中造成环境的二次污染。在危险废物的运输中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中有关的规定和要求。

采取以上处置措施后，本项目固废实现无害化，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6、总量控制分析

据国家有关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对污染物排放总量的控制要求，本项目总量控制分析如下。

(1) 废水：本项目废水不排放，无需申请总量。

(2) 废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VOC：0.265624t/a、颗粒物：0.028955t/a、二甲苯：0.035568t/a。

(3) 固废：固废均得到妥善处理，无需申请总量。

7、环保投资

本项目建设总投资 1000 万元，环保投资共约 10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 1%。

表 7-11 环保投资估算一览表

序号	污染源		治理措施	环保投资 (万元)
1	废气治理	有机废气	采用过滤棉处理后进入活性炭吸附装置进一步处理，然后由一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7
		粉尘	双筒布袋除尘器处理	1
2	固废治理	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废过滤棉	危废暂存间	2
总计				10

8、“三同时”环保竣工验收

建设项目“三同时”竣工验收一览表如下表。

表 7-12 “三同时”竣工验收一览表

序号	污染源		治理措施	验收标准	备注
1	废水	职工办公用水和食堂废水	职工办公用水和食堂废水（先油水分离器预处理），经化粪池处理	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 5084-92）中的旱作标准	“三同时”
2	废气治理	有机废气	负压收集再通过过滤棉处理后进入活性炭吸附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	“三同时”

			装置进一步处理，然后由一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二级标准及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和非甲烷总烃二级标准及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	
		粉尘	采用集气罩进行收集，再通过双筒布袋除尘器和袋式除尘器处理		
3	固废治理	生活垃圾	委托环卫部门处理	不对项目外环境产生影响	“三同时”
		木屑、边角料、除尘器收集粉尘约	统一收集后物资单位回收		“三同时”
		废包装桶、废过滤棉、废活性炭	暂存在仓库里的危废暂存库，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4	噪声治理	减振基座、隔声门、窗，距离衰减等	满足《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	“三同时”	

八、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内容类型	排放源(编号)	污染物名称	防治措施	预期治理效果
大气污染物	混料, 抛光	颗粒物	双筒布袋除尘; 布袋除尘器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二级标准及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和非甲烷总烃二级标准及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
	喷漆	二甲苯	通过过滤棉处理后进入活性炭吸附装置进一步处理, 然后由一根15m高排气筒排放	
		VOCs		
水污染物	职工办公废水和食堂废水	COD、BOD5、SS、NH3-N、动植物油	职工办公废水和食堂废水(先油水分离器预处理), 经化粪池处理	满足《《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 5084-92)
固体废物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合理处置, 零排放
	生产活动	木屑	收集外卖	
		边角料		
		废活性炭	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过滤棉		
		布袋除尘器收集粉尘	收集外卖	
废包装桶	生产厂家回收			
噪声	本项目产生噪声的设备主要是四面木工压刨床、切片机、开槽机等, 厂房噪声值约为80~90dB(A), 通过合理布置厂房和设备的位置, 采取减震, 建筑隔声措施, 项目东、南、西、北厂界噪声排放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 即: 昼间噪声值≤60dB(A)、夜间噪声值≤50dB(A)			
其他	无			
生态保护措施及预期效果: 无				

九、结论及建议

结论:

1、项目概况

绩溪徽宗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位于安徽省宣城市绩溪县金沙镇38号桥村215省道旁，公司成立于2015年05月，主要进行木质花盆的制造。公司于2015年10月取得绩溪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发的备案表发改备案[2015]148号，项目代码为2015-341824-20-03-007472，目前该项目厂房已建好，实木工艺生产线已生产（一条木塑成型工艺生产线试生产，喷漆房为一体式，现未购置，购置后位于原料仓库内）。为了符合市场要求，公司新增一个3000平方米的标准化车间和500平方米的仓库、购置设备，新建木塑成型工艺生产线5条，项目投产后可年产10万木塑型材制品。

2、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建设项目所属行业为【C2035】木制容器制造，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3年修正）》有关条例，本项目属于第一条第53款，为鼓励类，且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因此，建设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要求。

3、环境质量现状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项目地地表水系为西津河，西津河水环境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项目区域声环境质量良好，项目区声环境昼间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2类标准。

4、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

（1）废气

混料合抛光工序产生的粉尘经双筒布袋除尘器和布袋除尘器处理；喷漆产生的有机废气经负压收集再通过过滤棉处理后进入活性炭吸附装置进一步处理，然后由一根15m高排气筒排放。

（2）废水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办公生活污水、食堂废水。职工办公废水和食堂废水（先油水分离器预处理），经化粪池处理后达《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 5084-92）中的旱作标准要求后用于农田灌溉。

(3) 噪声

本次建设项目产生噪声的设备主要是四面木工压刨床、切片机、开槽机等，主要源强为 80~90dB(A)，在经过隔声减振等措施和距离衰减之后，项目运营期噪声排放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

(4) 固废

本项目固体废弃物主要为生活垃圾、木屑、边角料、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布袋除尘器收集粉尘、废包装桶。其中，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木屑、边角料、布袋除尘器收集粉尘收集后外售；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废包装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5、总量控制分析

(1) 废气：废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VOC：0.265624t/a、颗粒物：0.028955t/a、二甲苯：0.035568t/a。

(2) 废水：废水不排放，无需申请总量。

(3) 固废：固废均得到妥善处理，无需申请总量。

6、总体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相关产业政策的要求，选址符合相关规划要求，所采用的污染防治措施技术经济可行，能保证各种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污染物排放总量能在区域内平衡，且正常运行时排放的污染物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采取风险防范及应急措施后，风险水平在可接受范围以内。因此，在落实报告中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论证本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建议：

- 1、环评建议建设单位尽快落实等危险废物处置，并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单。
- 2、加强环境管理，合理安排生产作业时间，并积极落实防治噪声污染措施；
- 3、加强对生产设备和污染物处理系统的日常管理和维护工作，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预审意见:

公章

经办:

签发: 年 月 日

下一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意见:

公章

经办:

签发: 年 月 日

审批意见：

公章

经办：

签发： 年 月 日

注 释

一、本报告表应附以下附件、附图：

附件 1 委托书

附件 2 备案表

附件 3 营业执照

附件 4 检测报告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周边环境概况图

附图 3 项目平面布局示意图

二、如果本报告表不能说明项目产生的污染及对环境造成的影响，应进行专项评价。根据建设项目的特点和当地环境特征，应选下列 1-2 项进行专项评价。

一、 大气环境影响专项评价

二、 水环境影响专项评价（包括地表水和地下水）

三、 生态环境影响专项评价

四、 声影响专项评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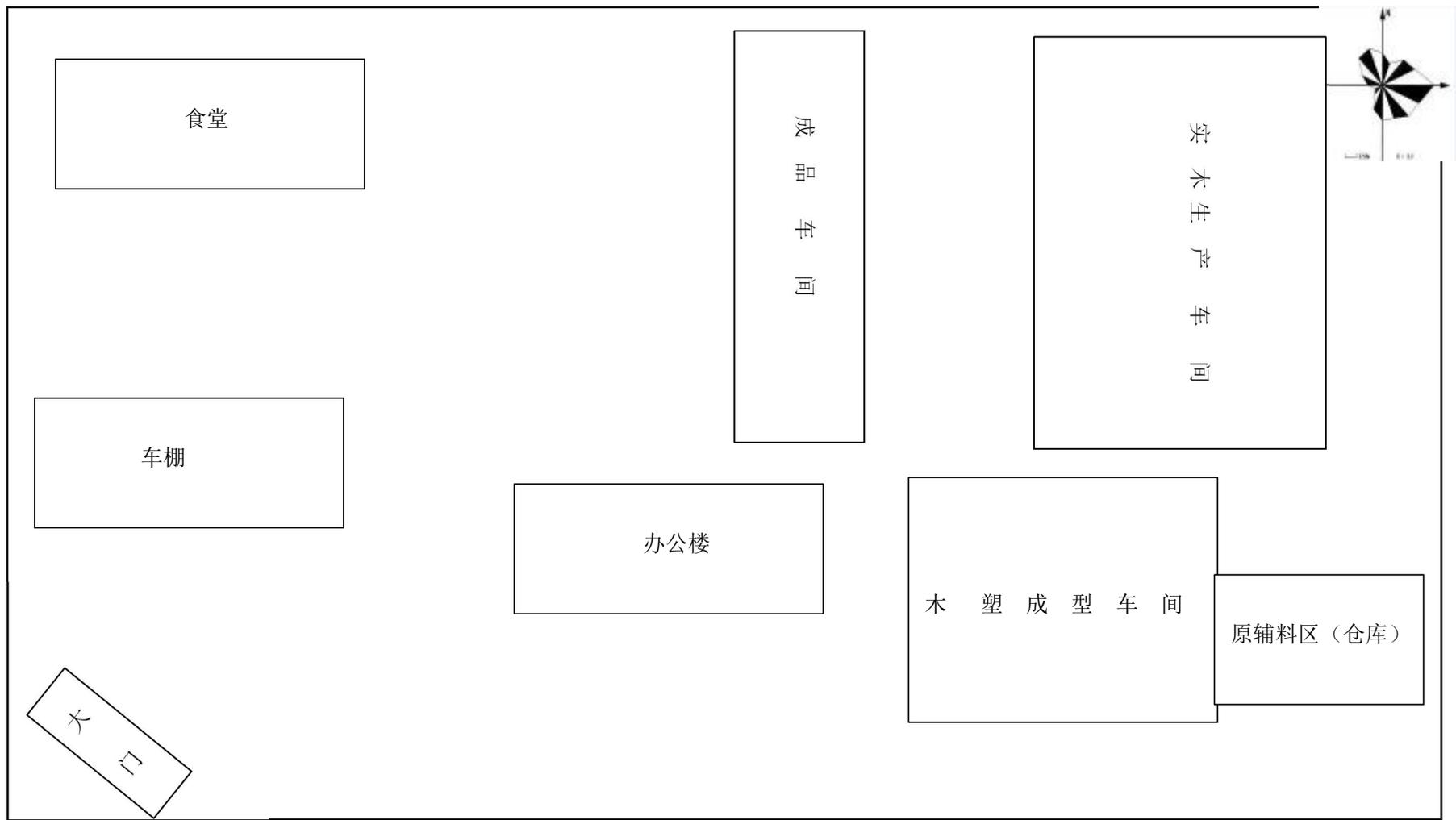
五、 土壤影响专项评价

六、 固体废弃物影响专项评价

以上专项评价未包括的可另列专项，专项评价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中的要求进行。



附图 2、建设项目周边环境概况图



附图 3 项目总平面布局图



附图 4 厂区四至范围图

环评委托书

安徽华境资环科技有限公司：

我方拟在安徽省宣城市绩溪县金沙镇 38 号桥村 215 省道旁建设年产 10 万套木塑制品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该项目建设须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现我方委托贵公司就该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并提交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具体要求在合同文本中约定。

特此委托！

联系人：姚文兵

联系电话：15956329439

委托方（盖章）：

委托日期：2018 年 11 月 29 日

绩溪县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文件

绩经信（2018）78号

关于绩溪徽宗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年产10万套木塑制品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准予备案的通知

绩溪徽宗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年产10万套木塑制品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的申请报告》已收悉。经研究、审查，该项目符合国家有关产业政策，现予以备案。项目基本情况如下：

一、项目名称：年产10万套木塑制品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二、建设地点：安徽省宣城市绩溪县金沙镇38号桥村215省道旁

三、项目总投资：1000万元，资金来源为企业自筹。

四、建设规模及内容：新建标准化车间3000平方米，仓库500平方米，购置注塑成型机、型材挤出机等木塑工艺生产设备

25台(套),新建木塑成型工艺生产线5条。生产线所需原材料为PVC钙粉、木粉、发泡剂、稳定剂,混合后加热,经型材挤出机、注塑成型机等设备后成型并冷却,最后经切割、钻孔、组装等程序后完成产品生产流程。项目投产后可年产10万套木塑型材制品。

自文件签收之日起,本备案文件有效期为2年,请在规定时间内,据此抓紧开展项目前期工作,在取得开工建设所需的各项合法手续后方可开工建设。

附:《年产10万套木塑制品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备案证

绩溪县经济和信息化信委员会

2018年12月24日

抄送:绩溪县发改委、环保局、安监局

安徽省技术改造项目备案证

编号：绩经信（2018）78号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年产10万套木塑制品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申请单位名称	绩溪徽宗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申请单位经济性质	有限公司	
项目建设地点	安徽省宣城市绩溪县金沙镇38号桥村215省道旁		项目占地面积	3500平方米	
项目主要内容	新建标准化车间3000平方米，仓库500平方米，新建木塑成型工艺生产线5条，购置注塑成型机、型材挤出机等木塑工艺生产设备25台（套），项目投产后可年产10万套木塑型材制品。				
项目总投资	1000	固定资产投资	950	其中用汇（万欧元）	50
资金来源	银行贷款	200	预期经济效益	新增销售收入	1500
	自有资金	800		新增利润	200
	利用外资			新增税金	50
	其他			新增创汇（万美元）	
建设起止年限	2018年6月至2019年6月				
产业政策审批条目	该项目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本）（修正版）中第一类（鼓励类）第一条（农林业）第53款。				
申请文号		申请时间	2018年12月21日		
备注：	投资主管部门意见：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div>				

本证自发证之日起有效期为二年。凭此证依法办理土地使用、环境保护、资源利用、城市规划、安全生产、设备进口和减免税确认等手续。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18243488421026(1-1)

名称 绩溪徽宗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安徽省宣城市绩溪县金沙镇金沙村
法定代表人 姚明辉
注册资本 贰佰万圆整
成立日期 2015年07月14日
营业期限 2015年07月14日至2035年07月13日
经营范围 木竹制品、工艺品、家具、文化用品、初级农产品、
日用百货、服装鞋帽、化妆品、数码配件、五金、机
电产品、电子产品网上销售；木竹制品、家具、工艺
品生产、加工、销售；初级农产品加工、销售；电商
服务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填报年度报告

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ahcredit.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GST20190112-052

项目名称: 绩溪徽宗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套木塑制品生
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委托单位: 安徽华境资环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环境现状检测

报告日期: 2019 年 1 月 15 日



检测期间气象参数

第 1 页 共 2 页

日期	时间	天气状况	风向	风速 (m/s)	温度 (°C)	气压 (kPa)
1月12日	昼间	阴	东	1.1~1.5	7	100.92
	夜间	多云	东	1.2~1.7	1	101.38
1月13日	昼间	多云	东北	1.5~1.8	9	100.85
	夜间	多云	东北	1.3~1.6	2	101.40

检测依据及方法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主要检测仪器	检出限 或最低检测浓度	单位
噪 声				
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AWA6228+多功能 声级器	/	dB(A)



国晟检测
GUO SHENG TESTING

检测 结 果

样品编号: GST20190112-052/Z1~Z12

第 2 页 共 2 页

样品来源: 绩溪徽宗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套木塑制品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检测类别: 环境现状检测

检测日期: 2019 年 1 月 12 日—1 月 13 日

检测项目: 噪声

噪声来源: 环境噪声

测点位置: 见检测位置

检测位置	检测日期	检测结果	
		昼间 dB(A) Leq	夜间 dB(A) Leq
▲1 (北侧厂界)	1 月 12 日	57.1	47.5
	1 月 13 日	56.8	47.8
▲2 (西侧厂界)	1 月 12 日	58.4	48.8
	1 月 13 日	58.8	49.1
▲3 (南侧厂界)	1 月 12 日	57.6	48.5
	1 月 13 日	57.9	48.3
▲4 (东侧厂界)	1 月 12 日	55.4	45.2
	1 月 13 日	55.7	45.4
△5 (横山下居民点)	1 月 12 日	56.7	46.1
	1 月 13 日	56.5	46.3
△6 (方宅居民点)	1 月 12 日	55.9	46.5
	1 月 13 日	55.7	46.2

编制: 葛雅玲

审核:

罗晓丰

签发:



签发日期: 2019.1.15

安徽国晟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ANHUI GUO SHENG INSPECTION TECHNOLOGY CO., LTD

说 明

- 一、 本检测报告仅对此次采样/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
- 二、 任何对于检测报告的涂改、增删和骑缝章不完整均视作无效。
- 三、 未经检测单位书面批准，不得扫描或部分复印检测报告。
- 四、 不得利用本检测报告作任何商业性的宣传活动。
- 五、 本单位应委托人要求，对检测结果和有关技术资料保密。
- 六、 若委托单位对本检测报告有异议，可在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
提出复检或仲裁申请，逾期不予受理。

本检测单位通讯资料：

单位名称：安徽国晟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合肥市高新区合欢路 12 号天龙集团回型楼三楼

电话：0551-63848435

传真：0551-63848435

邮政编码：230088





海正环境监测
Haizheng Monitoring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Z16J08201H

项目名称 绩溪县金沙镇五丰坡砂石加工建设项目

委托单位 安徽皖欣科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合肥海正环境监测有限责任公司

2016年09月30日





检测结果

样品类别：地表水					
采样地点：西津河					
样品性状	微浑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西津河 距项目点 上游 200m	西津河 距项目点 下游 500m	西津河 距项目点 下游 1000m	西津河 距项目点 下游 2000m
水温 (°C)	2016年9月20日	18.9	19.2	18.5	19.0
	2016年9月21日	19.3	19.5	19.1	19.3
pH (无量纲)	2016年9月20日	7.03	6.94	6.84	7.07
	2016年9月21日	7.13	7.24	7.11	7.20
化学需氧量 (mg/L)	2016年9月20日	18.6	19.5	18.7	17.2
	2016年9月21日	19.1	18.5	19.0	18.1
生化需氧量 (mg/L)	2016年9月20日	2.8	3.3	3.0	2.6
	2016年9月21日	2.9	3.1	3.2	2.8
氨氮 (mg/L)	2016年9月20日	0.853	0.937	0.751	0.662
	2016年9月21日	0.792	0.864	0.820	0.739
高锰酸盐指数 (mg/L)	2016年9月20日	2.69	2.31	3.02	2.55
	2016年9月21日	2.78	2.59	2.84	2.71
总磷 (mg/L)	2016年9月20日	0.105	0.132	0.117	0.128
	2016年9月21日	0.133	0.124	0.109	0.114



检测结果

样品类别：环境噪声			
检测点位	检测日期	检测结果 dB(A)	
		昼间 Leq	夜间 Leq
▲N1 砂石厂东厂界	2016年9月20日	55.6	46.9
	2016年9月21日	54.3	47.5
▲N2 砂石厂南厂界	2016年9月20日	53.2	45.8
	2016年9月21日	52.8	46.3
▲N3 砂石厂西厂界	2016年9月20日	52.3	45.2
	2016年9月21日	53.1	44.8
▲N4 砂石厂北厂界	2016年9月20日	54.2	46.1
	2016年9月21日	53.4	45.3
△N5 砂石厂东侧居民点	2016年9月20日	52.6	44.3
	2016年9月21日	53.4	45.1
检测点位示意图：		备注：	
<p>项目地</p> <p>▲N4</p> <p>▲N3</p> <p>▲N1</p> <p>▲N2</p> <p>△N5</p> <p>N ↑</p>			



检测结果

样品类别：环境空气（小时值）				
点位	采样日期	时间	二氧化硫 μg/m ³	二氧化氮 μg/m ³
G1	2016年9月20日	02:00-03:00	13	24
		08:00-09:00	14	20
		14:00-15:00	10	13
		20:00-21:00	21	19
	2016年9月21日	02:00-03:00	20	18
		08:00-09:00	14	28
		14:00-15:00	16	15
		20:00-21:00	23	20
	2016年9月22日	02:00-03:00	18	21
		08:00-09:00	12	16
		14:00-15:00	20	19
		20:00-21:00	14	23
	2016年9月23日	02:00-03:00	25	21
		08:00-09:00	19	16
		14:00-15:00	15	13
		20:00-21:00	22	24
	2016年9月24日	02:00-03:00	20	18
		08:00-09:00	25	28
		14:00-15:00	21	16
		20:00-21:00	17	15
	2016年9月25日	02:00-03:00	19	20
		08:00-09:00	26	19
		14:00-15:00	14	20
		20:00-21:00	15	25
	2016年9月26日	02:00-03:00	27	26
		08:00-09:00	19	14
		14:00-15:00	23	21
		20:00-21:00	13	13

备注：G1 为杨村头

检测结果

样品类别：环境空气（小时值）				
点位	采样日期	时间	二氧化硫 μg/m ³	二氧化氮 μg/m ³
G2	2016年9月20日	02:00-03:00	16	18
		08:00-09:00	23	21
		14:00-15:00	14	15
		20:00-21:00	20	23
	2016年9月21日	02:00-03:00	21	24
		08:00-09:00	12	16
		14:00-15:00	16	12
		20:00-21:00	24	18
	2016年9月22日	02:00-03:00	16	23
		08:00-09:00	25	16
		14:00-15:00	17	24
		20:00-21:00	14	15
	2016年9月23日	02:00-03:00	20	16
		08:00-09:00	23	18
		14:00-15:00	16	28
		20:00-21:00	24	22
	2016年9月24日	02:00-03:00	20	27
		08:00-09:00	26	17
		14:00-15:00	19	22
		20:00-21:00	21	29
	2016年9月25日	02:00-03:00	14	24
		08:00-09:00	21	26
		14:00-15:00	20	17
		20:00-21:00	14	28
	2016年9月26日	02:00-03:00	22	23
		08:00-09:00	16	14
		14:00-15:00	26	27
		20:00-21:00	14	11

备注：G2 为 38 号桥村



检测结果

样品类别：环境空气（日均值）					
点位	采样日期	二氧化硫 μg/m ³	二氧化氮 μg/m ³	PM ₁₀ μg/m ³	TSP μg/m ³
G1	2016年9月20日	16	25	78	128
	2016年9月21日	20	20	90	145
	2016年9月22日	18	23	85	137
	2016年9月23日	15	19	76	122
	2016年9月24日	18	23	96	149
	2016年9月25日	20	18	88	137
	2016年9月26日	17	21	97	152
G2	2016年9月20日	17	23	82	131
	2016年9月21日	19	21	87	142
	2016年9月22日	21	20	93	148
	2016年9月23日	17	22	82	137
	2016年9月24日	19	19	93	144
	2016年9月25日	22	18	85	136
	2016年9月26日	18	20	90	147

备注：G1 为杨村头 G2 为 38 号桥村



检测结果

本次检测依据和方法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及编号（含年号）	主要仪器设备	方法检测限
地表水	水温	温度计法 GB/T13195-1991	深水温度计 SWJ-73	0.1℃
	pH	玻璃电极法 GB/T6920-1986	pH 计	0.10（无量纲）
	氨氮	纳氏试剂光度法 HJ 535-2009	分光光度计 L2	0.025 mg/L
	化学需氧量	快速消解分光光度法 HJ/T 399-2007		3.0mg/L
	总磷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11893-1989		0.010mg/L
	生化需氧量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智能光照培养箱 GZL-P280B	0.5 mg/L
	高锰酸盐指数	容量法 GB/T11892-1989	滴定管	0.5 mg/L
环境空气	二氧化硫	甲醛吸收-副玫瑰苯胺分光光度法 HJ482-2009	分光光度计 L2	小时：7 μg/m ³ 日均：4 μg/m ³
	二氧化氮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HJ479-2009		小时：5 μg/m ³ 日均：3 μg/m ³
	TSP	重量法 GB/T15432-1995	电子天平 AL204	1μg/m ³
	PM ₁₀	重量法 HJ618-2011		10μg/m ³
噪声	环境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	声级计 AWA5636-2

****报告结束****

编制：刘中平

审核：徐勤

签发：[Signature]



签发日期：2016-9-30



说 明

- 一、 若本次检测为送检，则检测报告仅对送检样品负责。
- 二、 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检测机构印章无效。任何对于检测报告的涂改、增删和骑缝章不完整均视作无效。
- 三、 未经检测机构同意不得利用本检测报告作任何商业性宣传。
- 四、 本报告只对此次检测结果负责。
- 五、 若送检单位对本检测报告有异议，可在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提出复检或仲裁申请，逾期不予受理。

检测机构地址：合肥市高新区创新大道 425 号 A 栋二层北

电话：0551-65894538

传真：0551-65894538

邮政编码：230088





附 I 检测期间主要气象参数

日期	时间	气温 (°C)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天气状况
2016年9月20日	02:00-03:00	16.2	100.3	2.3	东北风	多云
	08:00-09:00	23.4	100.5	1.9		
	14:00-15:00	27.2	100.6	2.5		
	20:00-21:00	24.6	100.2	2.0		
2016年9月21日	02:00-03:00	16.3	100.5	1.5	东北风	多云
	08:00-09:00	22.4	100.8	1.9		
	14:00-15:00	28.6	100.3	1.7		
	20:00-21:00	23.5	100.9	1.5		
2016年9月22日	02:00-03:00	17.4	100.3	1.5	东北风	多云
	08:00-09:00	23.5	100.6	1.8		
	14:00-15:00	28.4	100.7	1.3		
	20:00-21:00	25.0	100.5	1.5		
2016年9月23日	02:00-03:00	18.2	100.4	1.6	东北风	多云
	08:00-09:00	23.8	100.6	1.8		
	14:00-15:00	30.2	100.8	1.5		
	20:00-21:00	24.9	100.6	1.7		
2016年9月24日	02:00-03:00	18.2	100.3	1.6	东北风	多云
	08:00-09:00	25.3	100.6	1.8		
	14:00-15:00	31.3	100.8	1.9		
	20:00-21:00	26.1	100.4	1.7		
2016年9月25日	02:00-03:00	19.1	100.6	1.5	东北风	多云
	08:00-09:00	24.6	100.7	1.3		
	14:00-15:00	31.5	100.5	1.8		
	20:00-21:00	25.5	100.9	1.9		
2016年9月26日	02:00-03:00	22.2	100.4	1.4	东北风	多云
	08:00-09:00	24.1	100.6	1.6		
	14:00-15:00	32.2	100.7	1.8		
	20:00-21:00	25.3	100.4	1.5		

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基础信息表

建设单位（盖章）：		绩溪徽宗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姚明辉		建设单位联系人（签字）：		姚文兵		
建设 项目	项目名称	年产10万套木塑制品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建设内容、规模		建设内容：该项目新增一个3000平方米的标准化工间和500平方米的仓库，项目投产后可年产10万木塑型材制品。						
	项目代码¹	/											
	建设地点	安徽省宣城市绩溪县金沙镇38号桥村215省道旁											
	项目建设周期（月）	1.0			计划开工时间		2019年3月						
	环境影响评价行业类别	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品业			预计投产时间		2019年4月						
	建设性质	技术改造			国民经济行业类型²		C34金属制品业						
	现有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改、扩建项目）	无			项目申请类别		变动项目						
	规划环评开展情况	已开展并通过审查			规划环评文件名		/						
	规划环评审查机关	/			规划环评审查意见文号		/						
	建设地点中心坐标³（非线性工程）	经度	118.444051		纬度	30.172392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别		环境影响报告表			
	建设地点坐标（线性工程）	起点经度			起点纬度		终点经度		终点纬度		工程长度（千米）		
	总投资（万元）	1000.00			环保投资（万元）		10.00		环保投资比例	1.00%			
建设 单位	单位名称	绩溪徽宗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姚明辉		评价 单位	单位名称	安徽华镜资环科技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国环评证乙字第2139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	92341824348842102G		技术负责人	姚明辉			环评文件项目负责人	方红卫		联系电话	0551-62865422	
	通讯地址	安徽省宣城市绩溪县金沙镇38号桥村215省道旁		联系电话	15956329439			通讯地址	安徽合肥市高新区望江西路与金贵路交口5F创业园				
污 染 物 排 放 量	污染物		现有工程（已建+在建）		本工程（拟建或调整变更）		总体工程（已建+在建+拟建或调整变更）					排放方式	
			①实际排放量（吨/年）	②许可排放量（吨/年）	③预测排放量（吨/年）	④“以新带老”削减量（吨/年）	⑤区域平衡替代本工程削减量⁴（吨/年）	⑥预测排放总量（吨/年）⁵	⑦排放增减量（吨/年）⁵				
	废水	废水量(万吨/年)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不排放 <input type="radio"/> 间接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市政管网 <input type="checkbox"/> 集中式工业污水处理厂 <input type="radio"/> 直接排放：受纳水体_____	
		COD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氨氮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总磷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总氮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废气	废气量（万标立方米/年）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	
		二氧化硫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	
		氮氧化物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	
颗粒物		0.000		0.029	0.000	0.029	0.029	0.029	0.029	/			
挥发性有机物		0.000		0.266	0.000	0.266	0.266	0.266	0.266	/			
项目涉及保护区与风景名胜区的 情况	影响及主要措施		名称		级别	主要保护对象（目标）	工程影响情况	是否占用	占用面积（公顷）	生态防护措施			
	生态保护目标		自然保护区							<input type="checkbox"/> 避让 <input type="checkbox"/> 减缓 <input type="checkbox"/> 补偿 <input type="checkbox"/> 重建（多选）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地表）					/				<input type="checkbox"/> 避让 <input type="checkbox"/> 减缓 <input type="checkbox"/> 补偿 <input type="checkbox"/> 重建（多选）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地下）					/				<input type="checkbox"/> 避让 <input type="checkbox"/> 减缓 <input type="checkbox"/> 补偿 <input type="checkbox"/> 重建（多选）			
	风景名胜保护区					/				<input type="checkbox"/> 避让 <input type="checkbox"/> 减缓 <input type="checkbox"/> 补偿 <input type="checkbox"/> 重建（多选）			

注：1、同级经济部门审批核发的唯一项目代码
 2、分类依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
 3、对多点项目仅提供主体工程的中心坐标
 4、指该项目所在区域通过“区域平衡”专为本工程替代削减的量
 5、⑦=③-④-⑤；⑥=②-④+③，当②=0时，⑥=①-④+③